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出版

# 福建文化半月刊

姜素題



## 目錄

列強在華提昇使格的研討.....	曾亮
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問題.....	李雄
釋迦抹殺論.....	林天穆
王安石的政治思想.....	李學龍
讀書效率增進法.....	于炳文
閩北十六縣視察記(續).....	林泰階

福建文化半月刊社發行

第一卷

第九期

贈閱

# 福建文化半月刊第一卷第七八兩期目錄

## 讀書運動專號

編前話·····	終 珍
爲什麼要讀書與怎樣讀書·····	唐守謙
從讀書運動聯想到幾件關於讀書的問題·····	詹小桓
研究自然科學的必要·····	鄭貞文
我的讀書習慣·····	鄭 坦
圖書館在社會上之使命·····	王孝總
閱報與讀書·····	劉正華
余對於讀書之經驗(特載)·····	馬寅初
民族優劣論的批判(續完)·····	于炳文

觀南台尚書公賽會感言·····	照 遠
民族英雄鄭成功之生平·····	曹挺光
唐代的福建作家評傳·····	田劍光
黃子野——陳通方——陳 翹——邵楚長——許稷	
林傑——陳彥博——周匡物——潘存實	
鄧隱峯——陳去疾——王魯復——歐陽衰	
林簡言——陳 嘏	
我國與四裔·····	劉 強
弱小民族的革命方畧·····	于炳文
閩北十六縣視察記·····	林泰階

## 列強在華提昇使格的研討

曹亮

外交使節的設置，在國際法上來研討，不過爲一個很尋常的國際往來的禮節。這種禮節于實際的國際地位本來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，因國際地位的提昇，乃決定於其國的實力如何？苟其國實力強盛，友邦誰敢不重視，尊爲一等國；反之，自國苟無實力，縱爲友邦作形式上使節的提昇，如今日中國受列強之互換大使，而即以爲國際地位業已提高，這除非至愚，誰都不能置信！

按國際外交使節的設置，古來本無等級之分，直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不兒公會 Congress of Aix-la-chapelle 始分使節爲四等：一，全權大使 Ambassador，二，全權公使 Minister，三，辦理公使 Minister Resident，四

，代理公使 Chargé d'affaires，有此等級，而國際地位的程序遂有高低之別。故一國派遣大使，他國亦必遣派大使，藉爭國家體面。考我國數十年來，因積弱的結果，國際地位實已陷於次殖民地，國權旁落，任人宰制，對此僅有形式而無實際之尋常的國際往來的禮節，遑言顧及爭執，一九二四年蘇俄以平等待遇各國，遂自動與我互換大使，一九三四年意大利亦與我互換大使；尤其奇怪而夢想不到索來蔑視我國的日本，亦於本年五月十七日，竟由日方明令發表提高駐華節使，並以原任駐華公使有吉昇任駐華大使，繼而英國亦于全月廿二日正式公佈以原任駐華公使賈總幹昇任大使，其他美法等強國亦決於最短期內對我公佈互換大使，從此我國似已

得與列強分庭抗禮，在我們的外交上，未始不能說是開了一個新紀元。

日本與我國互換大使，在田中內閣時代，已有此擬議，然迄未果行，今居然實現，觀前月二十三日電通社所傳日外務省參議會第五次會議之一致主張：「以駐華公使館之昇格，爲楔機；強化經濟文化之提携。」即知日本對華昇格全係一種交外的作用，至於英美等國對華使格的亦步亦趨，未敢後人的情況看來，未始不是受日本外交政策的反響，同時也表現着列強在華外交戰的尖銳化而已。

總而言之，此次列強在華競昇使節，實非出於偶然，我們不容加以忽視，一方對於列強使節昇格的友誼表示，固不必作惡意的嘲笑；一方亦不應即引爲自滿自慰，應澈底的認識，只有增厚國家的實力，才能實際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

# 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問題

李 雄

本月三日，本省舉行第十五次黨政聯合紀念週，本省黨務特派員兼閩浙滬監察使陳雄夫氏，報告「監察權在五權憲法中的地位」一問題，會將監察權的真義及其在五權憲法中所處地位的重要，反覆說明，設喻精當，詞顯意深。原文見本月四日福建民報，作者讀後頗引起研究此項問題的興趣，因此抽暇寫成此文，即以「五權憲法中的監察問題」為本文之命題。

作者附識

## 一 五權憲法的根據

總理創立五權憲法，是根據他的「權」能劃分的政治學說而來的。「權」能劃分的學說，是近代政治學上的大發明，開近代政治學說史的新紀元。總理根據此項原則，把政治權力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，意在使人民有其權，政府有其能；並依據「分工合作」的原則，將政府的治權分為五個，使其各自獨立行使，充分發揮「能」的效用，而創為一種五權憲法。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，所謂政府的五個治權，實際上就是政府的五個職能；所以政府的分權，就是政府的分職。如果我們不嫌名詞生辣的話，亦不妨把五權憲法看作「五能憲法」；這樣，「權」能劃分的意義就更明顯了。

原來「政治」這一名詞的意義，古今的說法不同；從前把政治與道德混在一起，把國家當作教育機關，所以照中

國儒家的解釋：「政者，正也，所以正人之不正也。」現在把政治與道德分開，把國家當作社會之一種，所以總理說：「政就是衆人的事，治就是管理；管理衆人的事，便是政治」從前的人都以為政治的作用是在「治人」政府是管理人民的，所以政治的大權集中於政府；人民是被治的，所以人民沒有權。現在的人却以為政治的作用是在「治事」政府是替人民做事的，所以政府只要有能；人民是政府的主人，所以人民自有其權。

我們既然明白了政府的權力，就是政府的職能；我們更要明白政府的職能有各種不同的作用，為增加政府「治事」的效率起見，所以要把各種不同作用的職能分開，使其各自獨立行使，以收「分工合作」之益。現在世界各國都還沒有把政權與治權的分別認識清楚，所以政府的權力往往的和人民的權力混在一起；他們只知道人民應該有「權」，却沒有辨到政府只應該有「能」，所以各國通行的三權憲

法確是含有「分權」的性質，而不是純粹的「分能」。例如三權憲法中的立法機關是含有代表人民行使「政權」的性質的；他們有的是實行代表立法制度，包辦立法的全權；有的是兼辦最高官吏的任免權，人民僅有選舉議員之權，而沒有選舉或罷免最高官吏之權。但五權憲法中的立法院就不如此，照五權憲法中所規定的立法院的權力看來，僅是一種法制局的性質，不但沒有權力去任免最高官吏，並且不能享有一切法律案的最後的或全部的決定權。這就是各國的立法機關是含有「政權」的性質，而我國的立法院却只是「治權」的性質；外國行的是「代表立法制度」，而我國行的却是「專家立法制度」；代表是有「權」的，而專家却只是有「能」的。

以上所說，是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根本不同之點，所以我國的五權憲法是政府的分職，而不是政治的分權，政權與治權的劃分，這才是真正的政治的分權。我們能明白這一點根本的區別，就不難理解五權憲法的政府權力之劃分，自然與三權憲法的政府權力之劃分有所不同了。所以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區別，不僅是政府上的考試與監察兩種的獨立問題，而是政治上的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問題。

## 二 各國監察制度的特點

上面這一段話，是我們研究五權憲法應有的根本認識

，以下請就五權憲法分職問題上關於監察權一部分，作一個比較的研究。這裏先略說歐美各國的監察制度：

歐美各國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權，大概皆放在民選的議會之手，由人民的代表來監督行政的官吏。各國議會的監督權與行政機關最有關係的，有質問權，審查權，建議權，不信任投票權，及彈劾權等數種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彈劾權。彈劾權就是議會對於總統或國務員有犯罪行為時，得向憲法上指定有審理彈劾案權的機關提起訴訟，請他審理與處罰的一種權力。

英國的彈劾權發生最早，在一三七六年愛德華三世時即已實行，後來也曾實行過好幾次，到了最近一百二三十年間就完全不用了。英國的彈劾權不只是對於行政官吏的懲戒處分，並看作一種刑事裁判；被告的罪名即是刑事犯罪，對於犯罪者的制裁即是刑事的處罪；衆議院是刑事的告發者，貴族院即是刑事的裁判者。

美國的彈劾制度，形式上雖然仿效英國，但其性質却大不相同。第一，美國對於被彈劾者所加的制裁，只能剝奪他們的官職及其官吏能力，而不能加以刑罰的制裁。第二，美國的彈劾權，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及一切官吏皆可行使，而英國的彈劾權却是僅僅對於國務員行使的。第三，美國的彈劾權只適用於犯罪行為，（如叛逆罪，受賄罪，及其他重罪輕罪，）却不適用於失職行為，而英國的彈劾

權是對於國務員的失職行爲(職務上的過失)亦是適用的。

法國的彈劾制度，自一七九一年初有憲法以來即已存在；現行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國務員因職務上的犯罪，得受衆議院的告發，及參議院的裁判」。所謂職務上的犯罪，依其習慣而論，實即刑事的犯罪，而其所加的制裁，亦即是刑罰的制裁。法國自採用彈劾制度以來，就摹仿英國，含有特別刑事裁判的性質。但依現行憲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對於總統的彈劾權以叛逆罪爲限，其他職務上內犯罪，是不適用於彈劾權的。

德國的彈劾制度，依現存新憲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：「總統總理及國務員有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爲，議會得向國事裁判所提起公訴」；又據普魯士新憲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：「國務員有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爲，邦議會得向政治裁判所提起公訴」。奧國的新憲法，規定「對於總統及一切行政官吏違反憲法的行爲，得由議會向憲法裁判所提起公訴」。德國這一派的彈劾制度，與英、美、法各國不同的是：彈劾案的裁判權是操之於法院，而不是操之於上議院。還有一點與美國相同的是：對於被彈劾者所加的制裁以免官爲止，就是情節較重的，亦只是暫時喪失他的參政權，而不中能加以刑罰的制裁。

各國的監察權原不止一種，上文已經提及。其中如質問權、審查權、建議權，都是對於政治設施方面監督；而

彈劾權却是對於行政人員方面的監督。至於不信任投票權，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對於行政人員的不滿意，但是實際上所有的不信任投票案，多是因爲對於政治設施的不滿意而起的。所以質問權、審查權、建議權，及不信任投票權等，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監督權，而彈劾權却是屬於法律方面的監督權；前者可說是監督行政權，後者可說是監督官吏權。從這樣看來，各國監察權的範圍原來很廣泛不但有對人(官吏)的監察權，還有對事(行政)的監察權；不但有對於法律行爲(犯罪行爲)的監察權，還有對於政治設施(不當政策)的監察權；不但有對於違法行爲的監察權，還有對於失職行爲的監察權。

### 三 中國監察制度發達史畧

歐美各國都把監察權放在議會的手裏，採用以人民監督官吏的方法；中國自古代至清末，都把監察權放在御史台或都察院的手裏，採用以官吏監督官吏的方法，這叫做「以官治官」。中國的官吏有兩種：一種是「治事」的官，一種是「治官」的官；真正治事的官，只有知州知縣，其餘在上級的可一律說是治官的官。中國過去治官的官多於治事的官，所以監察權異常發達，而監察權的範圍亦異常廣大。

考唐宋以前的官制，本有言官與察官的分別：諫官司

言，御史司察；諫官掌規諫諷諭，獻可替否，御史掌糾察官邪，肅正紀綱；諫官監督政府，御史監督官吏。唐代重諫官，輕御史；宋代的御史則多由諫官兼權，陽存諫官之名，而陰使其行御史之職。因為諫官足以妨害君主的專斷，所以諫官闕人，往往懸而不補，由此諫官日輕，而御史之職，反因之日重了。

御史在秦代以前是記事的官，其職權與後來的御史絕不相同。自秦代以後始掌糾察之職，他的地位是「列於三公，而貳於相」的。到了漢初，承秦代之後，御史大夫的地位與秦代相同，他的職權是「承風化，典法度，執法以監臨百官」。至漢成帝綏和元年，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，而御史中丞則出外為御史台的長官，「台半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遷，因而演成後來御史台或都察院的獨立制度。我們根據各種典籍如通典，漢書百官公卿表及後漢書百官志等的記載，可以推斷秦漢兩代的御史，他的職權約有下列十六種：（一）察舉非法；（二）受公卿奏事，舉劾違失；（三）典法度，掌律令；（四）理大獄治疑案；（五）掌圖書秘書；（六）監理諸郡；（七）督察部制史；（八）監察三輔郡；（九）監督軍旅；（十）督運軍糧；（十一）討捕盜賊；（十二）禁察除修；（十三）糾察朝儀祭禮；（十四）安撫屬國州縣；（十五）護從巡幸；（十六）監護東宮。

三國兩晉及南北朝的官制，大都承襲兩漢，御史的職

權亦大略相同；雖則官位有了變史，而所司的職務却不會如何變更，這裏也就不必多說了。

隋代廢中丞，抬高治書侍御史的品位來替代他；並廢御史直宿禁中的舊制，使御史專屬於外台。這種變遷，於實在的職權無礙。至唐代，御史制度更形發達，貞觀初，「以法理天下，尤重監官，故御史復為雄要」（通典）。他的重要變遷是十道分巡與六部分察，這是後來明清兩代制度的張本。他的職權大致為兩漢，但行使職權時有一個特點，即御史可以「風聞彈事」，採用人民告密的書狀，可以畧去姓名，稱為「風聞訪知」；而且所彈劾的事，無論有無實據或是否符合事實，都不負責任。這個「風聞彈事」的辦法，是彈劾權最有效的保障。又據蕭至忠說：「故事：臺官無長官；御史人君耳目，比肩事主，得自彈事」。通典亦有云：「故事：大夫與監察競為官政，畧無承稟」。這種各自獨立行使，糾察權的制度，確是唐代的一個特色。同時，御史還可以拒絕君主非法的遷調，如宋瑛為御史中丞，他對於武則天三次非法的調遷，就以三次「不奉制」來拒絕她。這更是唐代的一個特色。

五代御史仍依唐朝舊制，沒有多大變更。宋代御史中丞，多用言官兼權，且多用宰相的屬官來兼，故糾察權往往無從行使然而御史則又可兼諫官職，得在糾察非違的職權以外，並有論列時政得失之權，這亦算是御史職權的擴

張，且開臺諫合一的端始。

遼代御史制度頗有變更，而金代則又恢復唐宋舊制，而且具體的法規很發達。元代承金制，抬高御史的品位，並許其兼言事之職。又設行御史台，分道設立使之「統制各道憲司，而總諸內台」。這就是明代督撫制度的淵源。

至明代，御史台改爲都察院，監察御史人數增至一百一十人，爲從來所未有。明代御史職權最爲發達，續文獻通考說：

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，辨明冤枉，提督各道，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。凡大臣姦邪，小人構黨作威亂政者，劾；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犯者，劾；凡學術不正，上書陳言變亂成憲，希進用者，劾。遇朝覲考察，同吏部司賢否黜陟；大獄重囚，會鞫於外朝，偕刑部大理職平之。

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，或露章面劾，或封章奏劾。凡差，在內：兩京刷卷，監臨鄉會試及武舉，巡視光祿京營倉場內庫皇城五城，輪值登聞鼓；（後改科員）在外：巡按，清軍，提督學校，巡鹽茶馬，巡漕，巡關，攢運印馬，屯田師行則監軍紀功。各以其事專監察。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，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，舉劾尤專。大事奏劾，小事立斷。按臨所至，必先審錄罪囚，弔刷卷案有故出入

者理辨之。諸祭祀壇場省其牆宇，祭器。存恤孤老，巡視倉庫，查算錢糧，勉勵學校，表揚差類，剪除豪彘，以正風俗，振紀綱。凡朝會糾儀，祭祀監禮。凡政事得失，軍民利病，皆得直言無避。有大政集闕廷豫議焉。

由此可見御史職權至明代而發達到極點。中國自元代以來，中央政府亦有三權分立的制度：「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庶務，立樞密院以掌兵要，立御史台以糾彈百司」。（見葉士奇草李）明初亦承此制：「太祖賜御史大夫湯和等曰：國家立三大府：中書總政事，都督掌軍旅，御史掌糾察；朝廷紀綱盡繫於此，而台察之任尤清要」。（見職官志）御史的地位，至此已增高到極點。且明代一監察御史署銜無御史台三字，以爲天子耳目之官，非御史大夫以下可制也。〔陶宗儀輟耕錄〕由此可見監察御史的地位是獨立的。

給事中一官，在清代以前與御史台或都察院不生關係。至清代雍正元年，始使六科改隸都察院，把臺諫兩官完全合併。給事中有「封駁詔書」之權，是從梁代開始的；至唐代更可以「駁正刑獄」，可以「與御史糾理天下冤滯無告」，並且「有司選補不當者，得與侍中裁退之」。直至明代，不但仍依唐宋舊制，而且職權更爲擴張，兼有諫官的職掌；不但可以奏論朝政，並且可以奏論百官賢佞。顧炎武會說：「秦昌以後，國論紛紜，而維持禁止，往往賴科參之



力」，可見「科參」（六科給事中的封駁奏論之權）是歷史上很有價值的制度。

清代把六科歸併於都察院（明代六科是獨立的），造成台諫完全合一的制度。且把清代都察院，六科，及十三道的職權，綜列如左：

1, 建議政事權 清代各級御史及給事中都可以「風聞言事」；凡政事得失，民生疾苦，制度利弊，風俗善惡，那可以耳目官的資格盡量陳奏。遇有政事上的重大闕失，並可由各道御史全體署名奏陳。

2, 監察行政權 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廳的政事設施及成績，都要向都察院或各科各道報告，各科道均得加以檢查，兼視察政治的狀況。如有違反法令，妨礙公益，及紊亂官紀等情事，即可奏請糾正。

3, 考察官吏權 凡「京察」「大計」各內外官，如有鑒衡

不公，黜陟失當，徇情濫保，姑容不職者，皆可由科道糾參。

4, 檢查會計權 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廳的經濟出納，及會計報告，皆付都察院審核，如有浮冒舛錯朦混等情事，皆可指出參覈。

5, 註銷案卷權 都察院對於一切有限期或無限期的案件，皆可隨時稽察，如有遷延遲誤事件，即行奏參。

此外更有「彈劾官吏」「會獻重案」（凡死獄須由刑部，都察院，大理寺三法司會同覆覈），「辯明冤枉」（都察院為清代救濟冤枉的上告機關），「封駁詔書」（各科對於本章詔旨有封還駁正之權），「監察禮儀」（殿中侍御史或監察御史可以監察朝儀）等重大的特權，可見科道制度是清代君主的耳目與喉舌，他的職掌是非常重要的。

（未完）

## 貴陽人口共十萬七千餘人

吸鴉片者男四千餘女一千餘

貴陽市人口已查竣，共計住戶二一，六零六戶，人口一零七，三七八人，其中男五三，一四六人，女五四，二三二人，識字男女共四一，六六二人，不識字者六五，七一六人，吸鴉片者男四，四二二人，女一，一九七人。

# 釋迦抹殺論

安藤政直著  
林天穆譯

八

## 一、佛典上的釋迦

### 1 人間的釋迦

嘉比拉城的王子悉達，看見人間的嫉忌排擠殺生爭鬥，詐欺竊盜姦淫等一切淺卑的行爲，起救濟人間的大弘願，斷絕其地位與其榮華及他的妻子眷族的恩愛底羈絆，入大雪山，苦心難行，勞心訓練多年，于西曆紀元前五百二十三年，方得正覺。下山後，遊說諸國，遂改革印度古教的喇嘛教，成爲佛教之始祖，爲佛教之第一人，釋迦牟尼佛，爲舉世信奉的歸趨。

釋迦常在菩提樹下，日月雨露而說教，聞其教而信奉者，也住在菩提樹下，乞食於王家城下婆羅門之家而生活。這樣的教祖，所謂東方大聖人釋迦在菩提樹下或八十年，而入涅槃。

以上爲佛經上之所傳，而我們對於這個傳記，發生以下的疑問：

第一·釋迦既爲嘉比拉城的王子，而在布道的時候，家於菩提下有甚麼必要呢？他爲父王所鐘愛，以國王做爲背景的宣教，也不必有所爲的行爲，也許是爲了效果罷！

有人說：釋迦已放棄一切人間的慾念，所以他棄了權勢，棄了眷族，表示他的實行，可是在佛經所見的，決不是放棄人間的慾念。唯說與自然同化。所謂「拋棄慾望」，乃末法之徒之所言，並非釋迦的本意。

第二·聽釋迦的說法，而奉教的人們，都住在樹下石上，天天由於乞食而生活，足無立錫之地，無家可歸，生活上，爲無業的流浪的賤民，這樣的賤民，而能理解釋迦的教義嗎？

第三·釋迦所謂由於大雪山的苦行而得正覺，果然，山中的隱居，在於沈思默考，也許產生了他那樣的大哲理。但釋迦的學說之所在，觀察廣大的世相而說明宇宙底萬有，教同化自然之道，這些決不是由于山中隱居所得來的罷。

### 2 非人間的釋迦

然而，在佛典的另一面，相傳爲非人間的釋迦。我們以釋迦不存在於人間的佛典上的論據，實際上佛教的真諦，在於佛的無量壽論與三身論。

以釋迦爲佛，爲世尊，爲人類的第一人，尊爲信師的

對象，乃宗教的手段，爲一般人所承認。而不能斷定釋迦不存於人間。然佛的無量壽論上，率直地說明他並非存於人間。他這樣說：

「世尊金剛體，不在於骨肉之身。故以後有芥子許的舍利有的事。」更進一步說：「數盡恆沙河的砂，極其無邊際的虛空，佛舍利說不出來」，虛空藏菩薩，八十而入涅槃的釋迦，對於這個質問，這樣答道：

「假如，所示爲八十歲的身體，具有種種的方便莊嚴，爲了濟度衆生而已。」這樣，所謂八十歲而死的釋迦，亦作爲假東西。

然而所謂八十歲而死的，爲假定的東西，若佛教的開祖沒有，則這個教便不能出現。因此佛教的開祖，確然有存在的原因。然而這關於佛典上之所見，佛經的的教祖爲釋迦，但非相傳所謂釋迦其人，即在前面所示的無量壽品上的那樣釋迦並不在人間，而且在人間，非人間的釋迦，這作如何解釋呢？要明白這個，至少不得不從教義上去說明不可。

## 二 佛的教義

從來的佛典，相傳分小乘與大乘兩類。以大乘爲初期的佛教，而我們的見解，稍有不同，最先於婆羅門教而出，由於佛教的見地而改革之。他的最早出於阿含教，無論

如何，佛教始於小乘，以後進爲大乘，對於這種見解，不過一點兒淺薄的見解罷了。

在佛典上所說的第一義，爲佛的無量壽論三身論。「佛」，就牠的文字上說，是「非人」合成的，不是人間。因而稱謂無量佛，即爲人間絕無的壽命。即說明人間的歸趨，宇宙萬有之源。宇宙萬有之根源實爲宇宙的生命體。所以今日之森羅萬象，雖有時死盡，而這生命體却不盡滅，而永遠無量。因此，由此生命體所顯現的東西，即今日宇宙相，所以釋迦牟尼佛，所謂世尊，即指這個生命體而言。釋迦牟尼佛的舍利，不是有一定的道理，由於往昔的百千萬億劫，向着百千萬億劫的久遠無量，這便是金剛不壞，此即所謂世尊金剛體。

然由此生命體，顯現着今日的宇宙萬相，天地日月，飛禽走獸，四時晝夜之運行，生物之生老病死，榮枯盛衰，國家之治亂興廢，皆此生命體的表现；實際上爲自然的法則；即此生命體，又爲自然的法體，即所謂法身。所以這法身爲森羅萬象的顯現的機能，即時相應的機能，表現於時間的處相應的機能，（表現於位置的）相相應的機能，（起於宇宙的動靜，物的一切個形的表現），所謂應身，（報身）牠的具體化的表現，趨爲化身亦即「衆生」。這便是佛的本體論。便是我們自己底過去法身，牠的應身作用，成爲化身，爲現在的自己，即顯現衆生之一員。本來法身

的顯現，由於衆生；這衆生，又在法身上還元。即宇宙相由於法應化三身的輪迴的表現。這個實際上就是輪迴的本義。所以在佛稱爲三身，也有衆生佛生之說。

要之：佛教爲自然論。所以，以其本源做爲法身，所謂釋迦牟尼，所謂世尊，所謂歸命於永遠性的無量壽如來，將現在的宇宙相，稱爲釋迦如來，或阿彌陀如來，或間略稱爲如來。因此，以佛爲本體而介於過去現在與未來，做爲佛底本體。所謂一天四海皆歸佛妙法。即過去現在未來，不過三身的輪迴。這樣的法應化三身，實即佛之三位一體論。而這三位一體，不僅在於理論上的一體，實爲事實上的一體的絕對。

然而應化二身，雖說明其認爲牠所表現的東西，至於法身，却不能以形或色去表現。所以說牠是長遠無量，至如何成爲長遠無量，却不能說。因此牠的具體化的機能，應身作用，是起於如何，亦不能說明。所以說：

「法體如如解脫處」，這稱爲善嗎？「諸佛之境難思，唯爲佛菩薩之住處而成」。這爲隱化。又如「當然，不可起疑惑」。乃對於無量壽增加信仰。或窮其應身的說明。了知應身者，八十種好，具有三十二相，項背上得生圓光。一所謂八十種好三十二相，是關於宇宙萬有的諸相，倒也可以解說；至於項背的圓光，恐怕在哲理上不能解答的。當佛徒們在印度乞食的時候，若說佛徒們爲要避免日

光的直射，冠着笠，種種方便莊嚴，值是笑話。

然若打開心腹去凝視宇宙相的本源的法身時，則在那裏將顯示着甚麼呢？此宇宙相顯現着以前的法身又是如何呢？甚麼都看不出來，爲空相耳。有空相而顯現着森羅萬象，故說「五蘊皆空」，也稱爲空相不生，不滅，不增，不減，不垢，不淨」。所謂「非一非二，非數非非數，非明非暗」。說明其金剛不滅，金剛不退轉的實相。此法身的顯現的萬象的諸相，生的東西死了，有形的東西滅了，而在法身則還元。所以以法身爲真實的，有以應化爲假的。這三身的關係，試以空，電，與光來說明。「如由空而生電，由電而發光」。三身輪迴，在實質上生死一如。然這生死如一，夏之禹王說過：「生者寄也，死者歸也」，爲同一原理。又除去他身所見的恐怖喜樂都由此出發外。即所謂由於自然與剛化所生之點的生老病死，榮枯盛衰等自然法則的表現。在宇宙的終年行舉，亦無所謂畏懼歡樂的事。恰由於這自然與同化的意味上，而友朋雲夜鶴，以白眼而向浮世，孜孜營營在於人間的生活戰線上，惡戰苦鬥；誠愚蠢之極。於是始有人間解脫之舉生。所謂解脫人間之事，在於人間的還元作用。因爲人類有滅亡；所謂解除，便是除去身見的恐怖喜樂，而不在于人界解脫的意味。所謂自然與同化，人要成人。要做人間應做的事，說明能顯現應時應處應相的利益。不以人間之苦惱而苦惱，在於善處

其事；故煩惱即如菩提所謂，「不斷煩惱而得涅槃」，這即是在家佛，——優婆塞——的原理。所以在人世間，應其世相，則在人間的本能的活動，而真實的自然同化，對於世間生活的苦，不感苦惱而煩悶，得善處其餘裕，才為真正的解脫。

以上為佛教的真義之所在，雖要伸述更深的論述，因限於篇幅，僅說其概畧而已。

當時在印度所流行的喇嘛教，喇嘛教為古代的宗教，為多神多靈的宗教，祭奉三十三天的諸神，佛教就在其中出現，為自然論，不承認三十三天的諸神。若從其正面說明自然論，則必然地為婆羅門教徒所謀害罷，因此無論如何，佛教徒以苦心去沾染婆羅門徒，當釋迦說法的時候，婆羅門的諸神，圍繞釋迦，擁護他，而灑隨喜渴仰之淚，聞其說法，極力使婆羅門神及其神話與佛經相聯合。所以在古之經文上，婆羅門的事跡很多。因此，佛的教義，遂加入婆羅門徒及婆羅門的諸神或神話。成為阿彌陀。所以後程小乘為少，而進為大乘，而佛經開始由於大乘。又，過去因果經等，其實是幼稚之說，說明人間釋迦的輪迴。如前述那樣將法顯化三身的輪迴做為釋迦的輪迴，由於因果論，即是在於救濟下級的人們的方便宗教。於是我們宣揚釋迦，一言以蔽之，釋迦乃宇宙的根元即宇宙的本能。而他的姿態，就是宇宙相。釋迦的姿態為宇宙相。

一事，西遊記最表現得有趣。

孫悟空，自滿自己偉大的神通說：釋迦，我能來往於世界的盡頭。孫悟空善翻斤斗雲而飛出。這樣，到了世界的盡頭，立在五木的柱上，他為要留下證據，孫悟空立在中央的最高的柱上做為標記，意氣揚揚地去復命。因此釋迦他的手示給悟空看，說道：你所走的，所謂天酒，不過如是而已。

這，釋迦的姿態，寓意於宇宙相。又人間也由此點而表現釋迦。且以吾人自身即得稱為釋迦。所以佛徒說明釋迦，成為釋迦說稱釋迦。或在於說宇宙本性，不得不用宇宙相。宇宙相，不會說話，說明宇宙相，為說明宇宙的本性。所以為在釋迦而說釋迦。又佛典的一切，以「如是我聞」為起筆，作為釋迦的說法。所謂釋迦為第一人，却不是真有的事情。宇宙相，如是在寓意中去說明罷了。

## 二 歷史上的釋迦

釋迦，在日文的訓音，為シセク，吾們很奇怪。シセ在於砂沙之音及「廿」兩音。在積尺兩字的訓讀有シセク與廿力的音。相傳為中國地方之音。釋迦之「釋」シセク字，這「釋」字有入聲シセクの「ク」音是不能發聲的。由於喉頭吞入。釋字用シセ之音符，可以知道。然而砂沙等シセ同廿的音有那樣的，以釋的音上亦有成為シセク，廿力的音罷。因此釋迦即有廿力。佛即釋迦已經說明了。而在家佛

所謂山心廿力，(優婆塞)佛即廿力。廿力的音符，表示釋迦，而優婆塞。在廿力上所用的塞，却不可輕視。

塞字的字根(廿力)為民族的稱號。這塞族，到紀元前一百六十年，居於今日的西藏即漢以後的西域。在先，月氏居於甘肅。當前漢的初葉，從北方進入的匈奴，漸次強大起來，在紀元前百六十五年，遂侵入甘肅，與月氏相衝突，擊敗了牠，月氏敗於匈奴，漸次移殖於南方。紀元前百六十年，廿力族的國土侵入西藏而占領之，塞族奪了月氏國土，由此而開始移動，於紀元前五十年越過希馬拉雅山之嶮，而入印度。所以塞族之出現於印度，實際上遠在紀元前百五十年。然而在印度釋迦出現的年代，紀元前五百五十七年或六百二十二年，入大雪山。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或紀元前五百二十三年，方才下山。從西藏而越過大雪山落在印度的塞民族。生於印度的嘉比拉城的王子，在於大雪山中修業而大悟的廿力，名氏相同也許是不同的罷？吾人相信廿力民族在嘉比拉城的王子，出現於印度，遠在紀元前百五十年約在紀元前五百五十七年左右。

本文開始。已提出對於人間釋迦的疑問，而他冒着雨露於菩提樹下，由乞食而生活的事，表示着流浪的生活，因被逐於月氏而失了他的國土，一致在印度流浪起來。

又，在佛典上以善捨做為善功德第一義，亦為手段之証。他們因為是流放民族，無家可歸，無衣無食。幸而印

度的氣候，即無衣服，起居於菩提樹下之石上，也還可過；但是若無喜捨飲食的人，他們便不免受餓飢於途之苦。所以以喜捨為第一義。又釋迦的無量壽佛，如何成為長遠無量者。他說：「施飲食於衆生故」。他們自己由於婆羅門徒的飲食喜捨而生活，至少多得他的喜捨為方便。又目連對於死者也行施鬼的東西，彼等為自然論者，對死者的施餓鬼有何等益處的事情，亦充分地知道承認以上的事實，這亦對於死者無施餓鬼。為流放之民的佛徒們，因為自己已做了施餓鬼而有計策。因此，喜捨遂由其身而進其家，多寶塔之現於經中，悉達將自身喜捨於餓虎，都是附會之言。

這佛教，本其佛廿力族的教義，而入印度，見婆羅門教義，而計以融和之，將婆羅門的神及其神話，列入佛經中，以自已民族廿力的名號，化嘉比拉城的王子，說出如是我聞。在四百零七年，婆羅門諸神圍繞釋迦，擁護釋迦。聞其說法，附會為灑隨喜之淚，低級的婆羅門教徒，聽到這個，忽然地被矇蔽，而成為佛教信者。元來婆羅門為主持低級的思想，大乘佛教遂會得牠的方法，他以小乘教作為依歸，如是盛大起來，至印度佛教之在今日，大乘教絲毫不傳，僅僅在西隴島附近，小乘神話尚殘留著。

廿力族下大雪山，出現於印度，說他的民族的自然論，釋迦由於大雪山中的苦行而得正覺。釋迦的大哲理，不

是由於山中的難行苦行而得。所謂大雪山中的難行苦行，卅力族失了他的故土，下大雪山而入印度，即所謂十年間的四方流浪，突破大雪山的難行苦行，從來的佛教信徒或研究者在經典上，不將釋迦及卅力族放在眼中，不能發見這點。以釋迦的難行苦行，跋涉深山幽谷，吸霧飲霞，以草根樹皮爲食，做爲修業的第一義，所謂行道們世捨者出現，另一面說：將行者成爲尊敬者。如這樣的難行苦世捨人的修業者與佛教沒有甚麼關係。

因此，一旦入於印度的卅力族的教義，又復活于西藏，而擴充到中國與日本。一時被逐於匈奴而入西藏的月氏，以後，爲了烏孫族的攻擊，頗陷於苦境，而且由於前漢孝武帝之四方攻畧，匈奴與烏孫都失了勢力，月氏却恢復了勢力，當漢的中葉，以西藏做爲中心，越過甘肅，青海的一部分及希馬拉雅山之嶺，將印度的一部做爲畧屬。伸入甘肅之一部。在他的故土上，也有同族集合的意味罷？其伸入於印度的北部，與殘留西藏的卅力族的關係，也有卅力族糾合的意味。所以月氏的全盛時期，大月氏國在此建立起來。然而一時在印度廣佈他的教義的卅力族，見大月氏的隆盛，他的遺族在他的統治之下，所謂和平之樂，全然限于異族的印度，於是重返西藏。所以在印度，大乘佛教甚麼也不殘留。又從印度轉運而入中國那樣的經典一部也沒有，一切經典，天竺即由西藏而輸入，西藏終成爲

佛化之國。

由此歷史上的探究，釋迦卅力，不是一個教祖，佛教的卅力族全體所有的思想與教義。由此說來，大聖釋迦不能承認爲佛教開祖的第一人。

然卅力族先於月氏，古代在西藏的經典，不存在什麼，及入印度，始有經典出現。而多至五千餘卷以上，這些經典出現於印度，由這點上，可以想見佛教生於印度。而且這問題，在他的開祖的名下，用他民族的稱號卅力族一般的思想教義爲最雄辯的說明。因此，卅力族曾於西藏時，有同一思想，由於同族的集合，沒有多說的必要。僅就這裏也可說明。在佛典上的佛語，真如，如來，如如，如如知等語。他們一入婆羅門國土，便不這樣行了。因對方爲異種族，他的思想全然不同。而且他們不得不說服異族與異教而不得安居。於是有產生大的學說的必要。而由正面說明自然論，不僅不生如何迫害，正因爲注意這點，將婆羅門教引入經典。這的確是卅力族聰明的辦法。

那基督教的支持者，神社宗教全盛的羅馬的屬國，因立於正面說明唯一神論：基督開始的七個門徒，不僅受極刑而且由此而生宗教上的反感，以後基督徒頻頻地被殘殺。這利巧的卅力族在說服異教徒，而舉其民族的多數而馴服他的事是有的罷了？

然卅力族開始居留西藏的時候，他們思想教義，不肯

說已全然傳出，禹王，愛好赤色，做中國北方民族的酋長，與塞族有甚麼關係，不難推想。法應化三身的輪迴，生死一如原理，「寄於生而歸於死」，由於禹王相傳而來的。

又於春秋戰國末年，老子的學說，乃將佛經的話變換而表現之。老子厭周末的紊亂，留下道德經十卷，出西關，行止不明，或去卅力族之地西藏，恐亦不定，可是大有令人想像之嫌，若是這樣，則老子出大雪山與所謂釋迦，所謂西藏的卅力族，八十而死的釋迦之間，想來也許有密切關係？入大雪山的釋迦受阿拉仙人的教，這仙人爲誰？也許就是老子，所以有這話。卅力族下大雪山而入印度，傳說也許是老子將自然論傳給卅力族。老子出西關而行方不明，年代不詳，而孔子問禮於老子，在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，釋迦已得正覺了，僅僅相隔一年，老子爲釋迦之師，是同輩的人也明白了。在卅力族傳他的教義爲老子，佛教的開祖死於八十歲，恐怕老子即八十歲老人吧？於是這些沒有甚麼確証不過想像而已。唯老子的教義與佛教有密切的關係，是很明白的，老子的學說，也是同化自然的：如他的「無名爲天地之始，有名爲萬物之母」，的一節，即能儘無量壽論，三身論之意。總之卅力族的教義，由於誰開始，在今日的西藏，雖開始他的文化的全部，亦不能判然明瞭。

以上出於佛典中的釋迦由於卅力族的歷史可以看出。

釋迦以民族的稱號，這民族的名，我們承認用做宇宙的本性，宇宙相之名稱。不能承認開祖第一人爲釋迦。

#### 四 日本語上的釋迦

由上所說，佛教以塞族的教義相傳，佛教之開祖爲釋迦，成爲他的教義開祖之名，以民族之名，此族稱卅力。在佛經上所用的話曰「宇宙相」。然此卅力族，我們混入了日本語，恰成爲民族語那樣的，即「性」，「相」，「賢」。三字。有卅力字的和訓。（即讀漢字爲日本音）。

如前所說，見於佛典上的釋迦，有金剛體，長遠無量，永規不變等，這些便有宇宙的本性。「卅力」由表示宇宙的本性，把「性」字調讀有卅力。而且這宇宙之相由釋迦的顯現，宇宙相亦得稱爲釋迦。因此森羅萬象的諸相，也同爲釋迦的表現。凡有釋迦的分身，都得稱爲釋迦。所以將「相」也調讀爲卅力。因此。要極其宇宙相的由來，知宇宙之性與釋迦的本義者，賢人。所以卅力以成爲賢的調音，成賢<sub>レ</sub>，賢<sub>レ</sub>，考賢<sub>レ</sub>，等活用。而且所謂相，即由卅力轉形，對於異形所用爲坂，對於兩相的相境所轉示的爲境（卅力<sub>イ</sub>），由坂而轉，示其坂形，更烈的爲「逆」（卅力<sub>シマ</sub>）。其他如榮元盛雖疎下品等，依舊與卅力有關係的字的形，即在於相之轉。如此，卅力便化爲民族語。日本的祖先與卅力族或與佛教，想來很有密切的關係。



即在現代，理會到以釋迦爲佛教爲始祖的人，結果，多數推古天皇以後的奈良朝的佛教爲極全盛。（奈良朝爲日本朝代之名，日本紀元千三百年之交，天皇歷代都爲奈良朝）將出於佛典中的釋迦的語義，如是咀嚼其活用於多方面，實在是足以驚人的事。而且奈良朝以前的佛教，見聖武天皇的詔勅上，如有口口口口喇嘛與宣示，有由喇嘛教而尋求卅力的語義，到底要得咀嚼罷！這問題是甚麼呢？想來有其他的重大的關係，雖然想把這問題付於解決，可是因篇幅有限，留待另日，真是遺憾。但此可以最簡單的述佛教與日本神道的關係。

吾人由於日本大事記，日本書紀的研究，把住了日本神道。從來日本的神道，大有不同的興趣。向來說日本神道，關於阿伊奴，出雲族的甚麼神道的道理，或在佛經上，佛主所穿的服裝，不過是沙門教直接所生。然在古事紀上，高天原約卅，卅六卅力以下，到卅七力以下，由十五個神名，述宇宙創造論，說宇宙的本源及其將來。要之，宇宙的本源是一種力，力卽活動。他的活動是表現的，而此力却絕對無限。所以他的活動也絕對無限，他的表現亦絕對無限。將這個力稱爲阿眉諾米奈加奴，此卽爲日本神道原理之所示。阿眉諾米奈加奴所表現的今日的宇宙相，與佛教相因，所不同的卽佛教說自然的法則，日本神道則說力的表現，佛教說三身輪迴，日本神道說永遠的

表現化。日本神佛道與教僅隔一紙之差，卽自然論與惟神論。

堂堂的日本神道，純理論，想不到發生於這島國上。日本的祖先，由於大陸的何處而來。元來中國的所謂天命與基督教的上帝，同一系統，佛教與日本神道，僅有一紙之差，所看見的不過相表裏而已。在某個時代上在中央亞細亞的一部發生了最崇高的哲理。傳於他所接觸的民族，由周末至漢代，因爲動亂，有民族移住的運動，被逐於漢的戎，西漸至猶太傳上帝之說，又由禹或老子傳自然論于卅力族，被逐於月氏而人印度以後再返故土，惟神論傳於日本的先祖，也許由此而成爲日本的神道。而上帝與天，他的假定是一致的。卽眉諾米奈加奴與釋迦，他的絕對亦爲一致。所以相傳佛教與日本神道有密切的關係，故佛教的卅力，不是不能理解的事。這樣說來，我們胆敢有勇氣指出釋迦日本之說。釋迦乃宇宙性宇宙相，無論西洋人，黑人，都是釋迦，所以汎釋迦說成立了。又卅力族卽日本族，對於這個考證的材料完全的東西有成立的可能罷，然佛教始祖的第一人釋迦，做爲日本人的一員的見解，絕對不能承認。

## 五 結論

總上所論，將釋迦爲非人間的釋迦下一斷案，而且關

於釋迦牟尼佛的語意，大略述之如下，在日本語上所示的爲性相之義。另一方面用寫民族的稱號，這在於有民族的思想教義的關係。從前日本的民族，中國人稱他爲「倭」，而這個亦由於字義而成民族稱號。「倭」即是「輪」，先前的民族由於用環狀石垣，表象着他的祖神「薩兒塔」；輪之重用倭。即此也如甘力爲民族之稱。他的民族，以甘力語說明宇宙之性與相，做爲民族之名。所以甘力，無論怎麼說，而在宇宙性，宇宙相之義，假借那個做爲民族的稱號，本來不是民族的稱號，所以人間釋迦，不得不絕對否認。

釋迦牟尼佛，釋迦之意已經明白了，則不得不改變從來的牟尼的解說，牟尼表示隱遁之語，故所謂靜寂並無不當，牟尼用作隱瞞的字，在他的方法上說，論宇宙性諸形雖有不同，而他的本性却是相同的。所以性無二意。然在此釋迦牟尼爲信仰的依歸。他即爲佛教的祖先，而不在于人間。「佛」字乃非人之意而合爲佛，更足以示釋迦之實質。

元來出於佛經上的佛名神名，除了婆羅門諸神，以後所留下的佛名，如他的名之所示，一言以蔽之，佛教不是在於人間，今將最易明白的示之如下

空虛藏菩薩 所謂色即是空之意，表示着包含於一切個別的形相，空相。

無量壽如來 貞如的顯然，表示出長遠無量。爲宇宙的生命體解說之語。

轉法輪菩薩 轉法輪之意，爲宇宙自然界的運行，四時晝夜，榮枯盛衰，生老病死，循環不停

觀自在菩薩 觀自在之意，爲自然法則的顯現觀察的現象

這些使像婆羅門諸神，作出種種佛菩薩的名，作好佛的階級，對於低級的思想的主持的誘導的手段。

(附言)關於釋迦的舍利

先時佛舍利，謂被夏摩所發見，迎之于名古屋，奉爲大師。相信，這也是不注意歷史者所說的。甘力族的侵入印度的當時，對佛印度的死者安葬在水邊爲水葬，在山地平野爲風葬。故釋迦即使爲實行者，而他遺骨出現的道理是不會有的。在前所示的無量壽品的一節上，數盡恆河之砂，極無邊際之空間，釋迦的遺骨是沒有的，僅示以水葬與風葬的事。而在佛典上說，釋迦不在人間我們的研究之所得，斷定釋迦之非人間之事，對於夏摩佛骨，真不值一顧，可謂極其欺騙的能事。

五月二十八日于福州

完

# 王安石的政冶思想

李學龍

王安石先生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流的政治家，其所倡行的新政，處處均能表現着其思想的卓越，可惜當時爲了新舊政見的不同，致安石不得不引用呂惠卿、章惇等爲助。行法不得其人，至完善的法度，反成害民的稅政，後世便以此來肆評擊，這是一件極其不平的冤獄，幸而現在對於安石先生的政冶思想已漸漸地有人注意到，所以作者就不揣鄙陋把我舊作的「唐宋兩代政冶思潮的研究」一文中，關於他的政冶思想的一部節出，聊供同志的參考。誠得拋磚引玉，則匪特是作者一人所欣幸而已？作者附誌 六·一七。

## 第一節 人格與家世

我們現在都認王安石爲中國歷史上有數的大政治家，一面我們要矯正從前人對於安石的種種謬評，一面又要顯示其對於政治上的偉績。

王安石是中國政治上失敗的人物，他的主張匪特不能够貫徹于當時，並且還屢受後世的謗議，這正可以看出他的習性，有遠過于常人，他的人格是值得我們所欽佩的。他那種強毅不撓的精神，齊道德之志，是後人所不及的。

「……自江東日得毀于流俗之士，顧吾心未嘗爲之變；則吾之所存，固無以媚斯世，而不能合乎流俗也。……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，大之有爲于世也，人無異論；今家異道，人殊體，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之；則吾友庸詎非得于人之異論變事實之傳而復疑我之言乎？」

(答深甫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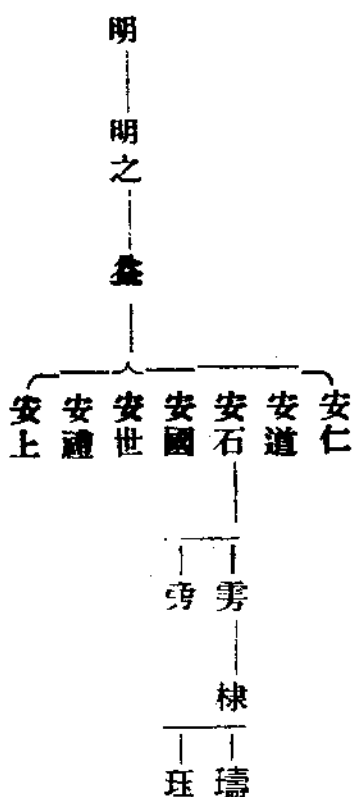
近人梁任公亦稱他是個三代下的完人。在其所著王荆公傳中曾說：「以余所見宋太傅荆國王文公安石，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陂，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。……嗚呼，泉變伊周，遐哉遠乎，其詳不可得聞，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，惟公庶足以當之矣。」(飲冰室叢著王荆公傳)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臨川人(今江西之撫州)。他的父親名益，母吳氏。他出生于真宗天禧五年(公元一千零二十一年)當時他的父親爲臨江軍判官，幼年隨父官韶州，十六歲(景祐三年丙子一〇三六)隨父至汴京，安石憶昨詩，云：「丙子從親走京國。」十九歲喪父于江寧，安石憶昨詩文：「吳大一朝昇以禍，先子波沒余誰依。」二十一歲(慶歷元年一〇四一)應禮部試，翌年簽書淮南判官，二十七歲調和鄆縣。年三十六歲(嘉祐元年一〇五六)爲羣牧判官

，明年知常州。年四十一知制誥，計三年，治平四年（一〇六七）年四十七歲，宋英宗崩，神宗立，起公知江寧府，並除翰林學士，熙寧元年（公歷一〇六八）年四十八，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熙寧二年參知政事，熙寧四年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七年累疏乞解機務，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，八年復召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九年十月罷，以使相判江寧府。自是遂稱病不復起，元豐元年特授開府儀同三司，封舒國公，領集禧觀使，三年改封國公。元祐元年逝世，時年六十六，贈太傅。

安石兄弟七人，（安仁，安道，安國，安世，安禮，安上，和他自己）安禮安國宋史皆有傳，臨川集中有亡兄王常甫墓誌銘，常甫即安仁，安石早年為貧而仕，供養他的祖母和寡嫂，時人稱其孝友最隆。至其後世，文云：有姪七人，勇，旻，旻，旻，旻，旻，旻。子二人勇，旁。

附王氏世系表



第二節 政治思想之淵源及其轉變

王安石的政治思想，是建築在哲學的基礎上，他力學的堅苦，覃思的深窈，所以其造就，大而可擴于宇宙，退而求于性情，以個人的修身言，就可以安身崇德，以經世致用言，就可以治國膺民；他整個的思想，是有連帶的關係。新法的施行，思想的淵源，都是以他的哲學為出發點。現在我們對他的哲學，可以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宇宙論：他以儒家為正宗，認宇宙間天地萬有，雖極紛雜，但總有個「貫」之道，就是孔子所謂「吾道一以貫之」，「易繫辭傳所謂「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」他對宇宙根本觀念就是道的見解，「可于一致一論」中看出。

「萬物莫不有至理焉，能精其理，則聖人也，精其理之道，在乎致其一而已，致其一，則天下之物，可以不思而得也。易曰：「一致而百慮；」言百慮之過乎一也，苟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，則可以入神。既入于神，則道之至也。……致用之效，始見于安身，……以道之序也。……夫身安德崇，而又能致用于天下，則其事業可謂備也。」（致一論）

（二）人生論：安石主張孔子所謂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的學說。而非孟荀揚韓四家。孟子的性善及荀子的性惡說，他都不贊同，他認「有情然後善惡形。」所以他有一「性情

一體」的學說，他性情篇說：

「性情，一也。世有論者曰：『性善情惡』是徒識性情之名，而不知性情之實也。喜，怒，哀，樂，好，惡，欲，未發于外，而存于心，性也。喜，怒，哀，樂，好，惡，欲，發于外而見于行，情也。性者情之本，情者性之用；故吾曰：『性情一也』彼『性善』無他，是嘗讀孟子之書，而未嘗求孟子之意耳。彼曰『情惡』，無他，是有見于天下之以此七者而入于惡，而不知七者之出于性也。……」

次安石又有性命之辨，他認性，情，習，都是立身求己之道，但進于社會而或過或不過，則又有所謂「命」。同時他不僅認貴賤禍福在天，且認人之聖賢不肖，亦皆有命。這在他的時辦論可以看出：

「昔舜之王天下也，進九官，誅四凶。成王之王天下也，尊二伯，誅二叔，若九官之進也，以其皆聖賢也；四凶之誅者，以其皆不肖也；二伯之尊者，亦以其皆聖賢也，二叔之誅者，亦以其皆不肖也；是則人之所爲矣，使舜爲不明，進四凶而誅九官；成王爲不明，尊二叔而誅二伯；則所謂非人力之所及，而天之所命者也，彼人之所爲，可強以爲之命哉？……」

如果照上面看來，他的思想，幾乎和道家的「定命主義」相似了，極容易流于樂天厭世一派。

(三)社會觀念：安石身處君主專制政體之下，思想傾

向儒家的尊君觀念，所以他對於當時的社會，頗持階級觀念。他認爲「治人」與「治于人」的兩種階級，應有常分，不容凌犯。但他對於經濟上的階級，不欲其有定分，這可由洪範傳中看出：

「或曰：『孔子以爲富與貴，人之所欲，貧與賤，人之所惡；』而五福六極，不言貴賤，何也？曰：『五福者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皆可使慕而欲其至；六極者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皆可使畏而欲其亡。若夫貴賤，則有常分矣。使自公侯至于庶人，皆慕貴欲其至；六極者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皆可使畏而欲其亡。若夫貴賤，則有常分矣。使自公侯至于庶人，皆慕貴欲其至，而不欲賤之在己，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，而上下莫安其命矣。』詩曰：『肅肅宵征，抱衾與綯，實命不猶。』蓋王者之世，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。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，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哉？」

安石政治思想，係淵源于儒家的學說，他施行新法，目的在實現周官遺制，使國治而天下平，所以道必尊先生，言必稱孔孟。他對儒家學說，很有系統的研究，且徐其賅通的見解。于仁宗嘉祐三年，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，很有宏偉的議論。

「……陛下有恭儉之德，有聰明睿智之才，夙興夜寐，無一日之懈；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，無纖介之蔽，而

仁民愛物之意，孚于天下。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為輔相者，屬之以事，而不貳于譏邪傾巧之臣。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，不過如此而已。宜其家給人足，天下大治，而效不至于此，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，外則不能無懼于夷狄。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，而風俗日以衰壞。四方有志之士，總總然言恐天下之久不安，此其故何也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。……方今之法度，多不合乎先生之政故也。……然這以謂方今之失，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，以謂當法其意而已。……法其意，則吾所改易更革，不至于傾駭天下之耳目，囂天下之口，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。」

上列是上書中的首段，總括其言，即為「法先生之政」，至于應如何法先生之意，那末他就很有具體的主張，即在教養取任各得其道。

「……先王之時，人才嘗衆矣；何至……今而獨不足乎？故曰：「陶冶而成之名非其道故也，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！亦教之，養之，取之，任之，有其道而已。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，博置教導之官，而嚴其選；朝廷禮選刑政之事，皆在于學。……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，則無不在於學，此教之之道也。……人之情，不足於財，則貪鄙苟得，無所不至。……故先王之制祿，自庶人之在官者，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；由此等而上之，每有加焉，使其足以養廉恥，而離於貪鄙之行。……人情足于財

，而無禮以節之，則又放僻邪侈，無所不至。……故為之制度，婚，喪，祭，養，燕享之事，服食器用之物，皆以命數為之節，而齊之以律，度，量，衡之法。……先王於天下之士，教之以道藝矣，不帥教，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。約之以禮矣，不循禮，則待之以流數之法。……先王之取人也，必于鄉黨，必于庠序，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，書之以告于上；而察之誠賢能也，然復隨其德之大小，才之高下，而官使之。……人之才德，高下厚薄不同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。……」

並且他是偏重「人治主義」「勸治主義」，熙寧五年神宗以舉官多苟且不用心，宜嚴立法制，安石則曰：

「……刑名法制，非治之本，是為吏事，非王道也。今於羣臣邪正情偽勸怠，未明示好惡，使知所勸懼，而毋專仰法制，固有所不及也。」

安石的改革政治，迷信周禮，推尊先王，在中國政治學派上，可以確定他是個儒家。但受環境的驅迫，習慣的轉移，他的思想會有些微的轉變，而稍傾向於法家的唯法主義了。在他的陳時政疏內曾說：

「夫天下，至大之器也，非大明法度，不足以維持。」

### 第三節 時代的背景

自唐末歷五代而至宋初，在中國歷史上，算是最混亂的時期，宋太祖由軍士擁戴而代周稱帝，得國於孤兒寡婦

之手，用兵數十年，到了太宗太平興國四年，始完成政權的統一。宋太祖因為他自己是以他力得天下，所以便打算消滅魏晉以後「由鎮將做天子」的局面，因乘兼併各割據國的時候，概用文臣去理各州縣之事；對於那原有節度使鎮守的地方，則移轉他們的鎮地，乘移鎮受代時，一面下令，一面即發兵隨其後，準備不受代時，便施以討伐，同時又欲除兵士暴橫的流弊，設立禁旅更代的制度，選諸道之兵以入衛，使使將不得專兵，結果藩鎮之毒，雖得以摧毀無遺，但宋室兵弱國亡亦肇基於此。梁任公曰：

「宋太祖之有天下，實創前史未有之局；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，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，亦非敢蓄異志覬非常也，陳橋之變，醉臥未起，黃袍已加，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，日未昇而事已畢，故其初誓諸將也，曰：「汝等貪富貴，立我爲天子，我有號令，汝等能稟乎？」蓋深憚之之詞也，由此觀之，前此之有天下者，其得之皆以自力，惟宋之得之以他力，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，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，太祖終身所惴惴者，惟此一事，而有宋積弱之大原，皆基於是矣。」（梁啟超著飲冰室叢著王荆公傳）

「帝既誅李筠李重進等，謂趙普曰：天下自唐季以來，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，僭竊相踵，開戰不息，吾欲息天下之真，建國家久長之計，其道何如，普對曰陛下之言

及此，天地人神之福也，此無他，方鎮太重，君弱臣強而已，今欲治之，宜稍奪其權，制其錢穀，收其精兵，則天下自安矣。……」（袁王綱鑑宋紀）

再看宋代的政制，確立君主集權的政局，更可證明宋太祖「弱兵削將」的政策。在中央政府，以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，總攬政務，以樞密使掌軍政，以御史中丞掌監察，此外另設參知政事輔佐宰相；另設三司使，專管財政，於是成了政務軍務財務監察四權並立的組織，而總共成於皇帝。至其地方制度，則分全國爲十五路（後改爲二十六路），不設行政長官，但於每路設安撫使掌兵權，轉運使掌財政，提刑按察使掌司法。真正行政區域，則爲府、州、軍、監，其長官爲知府事，知州事，知軍事，知監事。計分全國爲府三十八，州二百五十四，軍五十九，監四，共府州軍監三百五十五，宋的領土本較漢隋唐小得多，足見宋的行政區域又小於隋唐，更可見宋代君主集權的特徵。

至當時外族的侵擾，以遼夏爲國家心腹的大患。宋真宗時，遼主隆緒，大舉入寇，宋人大震，當時有僞質相寇準，定了親征的計劃，進兵澶州，遼人氣奪，遣使請盟，遂定下和議，歲贈絹二十萬匹，銀十萬兩，北朝認南朝爲兄，南朝認北朝爲弟，各交誓約，解兵而還。仁宗嗣立，與遼主宗真同時，宗真有南侵之志，便乘宋有西夏之患，

想把周世宗取回關南的地方，仍舊劃歸了遼國，再度和宋廷開談判，結果宋拒絕割地，但允許增絹十萬匹，銀十萬兩。

當宋與遼構兵的時候，西夏亦新建國，窺宋西邊。至宋仁宗時，遼主元昊盡取河西地，他據了十八州，遼稱帝，國號大夏，年年侵宋，經過了數次的戰爭，兩方才定約議和，宋封元昊爲夏王，歲賜遼銀幣各廿五萬五千。

王安石生于外侮內憂交迫之際，一面須抵抗外侮，以雪恥復仇，一面又要整理財政，使政府不至破產，故其新法的實行，實迫于環境而使之然也。在他上仁宗皇帝言事書，對於國家，憂危深切，而懼中國淪于夷狄。

「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帝，而無一旦之憂乎，漢之張角，三十六萬同日起，所在郡國貴能發其謀，唐之黃巢，橫行天下，而所至將吏，莫敢與之抗者，……而方今公卿大夫，莫肯爲陛下長慮復顧，爲宗廟萬世計，這竊惑之，……這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，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。……」

至于當時的財政狀況，收入不敷支出，軍費時有增加，担負不得不隨之而益重，人民當然不能聊生了。梁任公對於當時的財政情形，曾詳細言及：

「……宋人以聚兵京師之故，舉天下山澤之利，悉入天庾以供廩賜，而外州無留財，開國之初，養兵僅二十萬

，其他冗費，亦不甚多，故府庫恒有羨餘，及太祖開寶之末，而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，太祖至道間，增而至六十六萬六千，真宗天禧間，增而至九十一萬二千，仁宗慶曆間，增而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，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，數畧稱是，兵既日增，而竭民脂膏以備廩之，……至道末，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，猶有羨餘，不二十年，至天禧間，則總歲入一百五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，總歲入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，及治平二年，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，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，而臨時費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，夫宋之民非能富于其舊也，而二十年間，所輸則增益十倍，將何以聊其生，况乎嘉祐治平以來，歲出超過之額，恆二千餘萬。……」

#### 第四節 整財的目的與方法

當時外侮的侵迫，國內財政的艱難，實使安石不能不以理財爲施政的初步。他理財的目的，一在于蘇民困增民富，以發達國民經濟；一則增國幣的歲入，以充實國庫。所以他在當時已經採行社會政策了，將調劑社會經濟的權柄，歸于國家，以打破人民私有財產制度，一面則制兼併濟貧乏，一面則獎勵生產。

當其執政之初，即建議設置「制置三司條例司」以整理



國家經濟。他的建議中，首說到整財的方法：

「周登泉府之官，以權制兼併，均濟貧乏，變通天下之財，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相合此意，學者不能惟明先王法意，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，今欲理財，則當修泉府之法，以收利權！」

熙寧二年二月設置「條例司」時，其詔書中也有說明。

「朕以爲欲致天下于治者，必先富之，而後可爲也，今縣官之費不給，而民財大屈，故特詔輔臣，置司於內，以革其弊。夫事顯于所習，則能明得夫之原，今將權天下之財，而資于有司，有司能習知其事，則其所得必精，其所言必通，物聚而求足，是洵富吾民之術也。……」

在他所詠兼併詩中，可以看出他這種打破私產制度的思想，他所謂之「公私無異財」就是現在所說的財產國有的制度了：

「三代子百姓，公私無異財；人主擅操柄，如天持斗魁；賦予皆自我，兼併乃奸回；奸回法有誅，勢亦無自來，後世始倒持，對首遂難裁；秦王不知此，更築懷清台；禮義日已偷，聖王久堙埃；法尙有存者，欲言時所昭，俗吏不知方，培克乃爲材；俗儒不知變，兼併可無摧，利孔至百出，山人初闢開；有司與之爭，民更可憐哉！」

「制置條例司」的存在，時間雖極短促，祇一年零三個月，但是成績很有可現，計裁省冗費十分之四。

## 第五節 對於經濟的改革

(一)青苗法 安石的青苗法，人但知其爲放債徵利，其實乃常平倉法的變相，頗有類于今之官辦勸業銀行。牠的內容，宋史食貨志有詳細的詳述。

「熙寧二年，制置三司條例司言，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，畧計實石可及千五百萬，實石以上，欲散未得其宜，故爲利未博，今欲以見在斛斗，遇貴量減市價糶，遇賤量增市價糶，可過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，就便轉易者，亦許兌換，仍以見錢，依陝西青苗錢例，願預借者給之，隨稅輸納斛斗，半爲夏料，半爲秋料，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，皆從其便，如遇災傷，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，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，民既受貸，則兼併之家，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，又常平廣惠之物，收熟積滯，必待年儉物貴，然後出糶，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，今通一運路有無，貴賤賤歛，以廣蓄積，平物價，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，而兼併不得乘其急，凡此皆以爲民，而慶家無所利其入，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。欲量諸路錢穀多寡，分遣官提舉，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，典幹轉移出納，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。俟有端緒，推之諸路，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，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，詔可。」

安石施行青苗法，目的在救濟農民，和今日之倡農民

銀行及提倡農民合作社，同爲社會救濟政策。安石自己曾說到青苗法的好處：「昔之貧者，舉息之于豪民，今之貧者，舉息于官，官薄其息，而民救其乏。」

馬端臨文獻通考，對於青苗法，亦有評及：

「以常平之儲，貴發賤歛，以賑凶饑，廣蓄儲，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，且不取息，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，則青苗未嘗不可行。」

梁任公在王荊公傳中，對於青苗法立意之美，言之極爲深切。

「……故此貧富不均之問題，實爲數千年來萬國所共苦而卒未能解決之一宿題，而欲解決之，則非國家振其樞焉而不可得也。其圓滿解決法，則如吾國古代之所謂井田，如泰西近世所謂社會主義，使人民不得有私財是也，未能圓滿而思其次，則國家設貸貳之機關而自當其衝，使豪右居奇之技，無所得施，則荊公所計劃者是也。」

(二)募役法 在安石前，係採行差役法，以「衙前」主官物，以「里正」「戶長」「鄉書手」課督賦稅，以「耆長」「弓手」「壯丁」逐捕盜賊，以「承符」「人力」「散從」供奔走驅使，此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。此種差役法發生許多流弊，在真宗以前，時有補救，但終無根本改善的政策，到了仁宗時候，人民更覺供役之苦，景祐中，韓琦嘗上疏曰：

「州縣生民之苦，無重于「里正」「衙前」。兵興以來，殘剝尤甚；至有孀母改嫁，親族分居，或棄田與人，以免上等；或非命求死，以就單丁；規圖百端，苟脫溝壑之患。每鄉被差疏密，與費力高下不均，假有一縣甲乙二鄉，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，計貨爲錢三百萬，乙鄉第一等戶五戶，計貨爲錢五十萬，番休遞役，卽甲鄉十五年一周，乙鄉五年一周，富者休息有餘，貧者敗亡相繼，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？」

神宗卽位，安石以州縣差役仍重，勞役不均，遂採用募役法，以代差役法，至其內容及採行次第，文獻通考，則有詳細的記載：

「熙寧二年，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，條例司言，考合衆論，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，卽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，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，博盡衆議，奏可。……縮布上言，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，分爲五等，歲以夏秋，隨等輸錢，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，兩縣有產業者，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，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。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，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，隨役重輕制祿，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，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，以萬二百爲祿贏，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，他縣倣此。……於是頒其法天下，天下土俗不同，役重輕不一，民貧富不

等，從所使爲法，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，名爲役錢，其坊郭等第戶，及成丁單女戶，寺觀品官之家，舊無色役而出錢者，名助役錢，凡敷錢，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，而隨戶等均取，僱直既已足用，又事其數增取二分，以備水旱欠闕，雖增毋得過二分，謂之免役寬剩錢。」

募役法的實行，可以使農民得意于稼穡，解除向日的困敝，且對了國計，亦有裨益。人民雖出役錢，但可復其身體的自由，無追呼刑責之苦。梁任公對於募役法的實行，極稱贊許。

「嗚呼，吾讀條例司及司農寺所擬役法條目，面嘆荆公及其僚屬，真所謂體大思精，可以爲立法家之模範者。夫差役之病民，既已若彼其甚，則勢不能以不革明矣。然前此諸役，固有有煩苛而可以逕蠲之者，亦有其爲國家所必需而不能蠲之者。今熙寧新法，于其可蠲者而既已蠲之矣。其不可蠲者既不復以役諸民，又不能以不役民之故而廢其事，則不得不由國家募民之願充者以充之，此事理至易見者也，然既募充矣，則非復義務的性質，而變爲合意契約的性質，非有報酬，而孰肯爲之，然國家者，非能如私人之自有財產也，其有所需，則取諸民而已，而此等義務，人民本已負之者既數十年，徒以立法不善，故樸愿而弱者益病，點而豪強者倖免，今因其固有之義務而修明之，易徭徭之性質，爲賦稅之性質，視前非有所增也，此免

役錢所以爲衷乎理也，而其徵收之也，以財產之高下，列爲等第，富者所徵較重，貧者所徵愈微，其尤貧者，則盡豁免之，此與今世各文明國所得稅之法正同，各國之收所得稅，凡人民之收入少而僅足以維持其生計者不稅，其有羨則稅之，而其稅之也，定其等級，比例而累進之，此實極均平之課稅法。」

(二)均輸法與市易法 均輸之法，爲漢桑宏革所創，市易法乃與周之司市，漢之平準相類似，其目的一在通貨賄而饒國用，一在制物價的低昂，抑豪商的壟斷，就是現在所謂之「企業國營」「節制資本」之學說。至均輸法的內容，熙寧二年二月，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：

「竊觀先王之法，自畿之內，賦入精粗，以百里爲之差，而畿外邦國，各以所有爲貢，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遷之，其治市之貨財，則無者使有，害者使除，市之不售，貨之滯於民用，則吏爲斂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，凡此非專利也。兼聚天下之人，不可以無財，理天下之財，不可以無義，夫以義理天下之財，則轉輸之勞逸，不可以不均，用度之多寡，不可以不通，貨賄之有無，不可以不制，而輕重之權，不可以無術。今天下財用，窘急無餘，典領之宕，拘於弊法，內外不以相知，盈虛不以相補，諸路上供，歲有定額，豐年便道，可以多致，而不敢或虧，年儉物貴，難於供備，而不敢不足，遠方有信徒之輸，中都有

半價之鬻，三司轉運使，按簿書促期會而已，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，……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，而其職以制茶鹽鑿稅爲事，軍儲國用，多所仰給，宜假以錢貨，維其用之不給，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，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，皆得徙貴就賤，用近易遠，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，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，稍收輕重歛散之權，歸之公上，而制其有無，以便轉輸，省勞費，去重歛，寬農民，庶幾國用可足，民財不匱矣。（宋史食貨志）

所謂市易法，乃由國家出國幣爲資本，置官吏以從事經營，實行奪富與貧之政策，藉以達其抑兼併之目的。與今日所謂之經濟政策「以國家權力，限制資本之獨占，而求社會經濟分配之均平，一相同。細測安石採用市易法的用意有二：（一）注重于經濟學之分配問題，以裁抑豪富，保護貧民。

梁任公曰：「蓋小農小工，有所獲殖製造，鬻之于市，往往爲富聯行而昂其值，則貧民之消費者又病，荆公思有以救濟之，故其法，遇有客人物貨，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，許至務中投資，勾行人牙人與客平其價而買之，其賣出亦隨時估價，不得過取，凡以求分配之均也。……」（王荆公傳）

（二）注重于經濟上之生產問題，使金融的流通迅速，

資本的使用範圍廣大，因小農小工從事生產，其資本有限，所以安石採用市易法，由官貸以金錢，而取其息十之一二。

市易法制定大概有三：（一）結保貸請。（二）契要金錢爲抵。（三）買遷貨物。所以第一二兩項與今之銀行放款相似，不過由國家營經之，第三項則與今日之「公賣」相同。至其施行始末宋史公貨志有記載：

「熙寧五年，遂詔出內帑錢帛，置市易務于宋師，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，富人大姓，乘民之亟，年利數倍，財既偏聚，國用亦屈，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場司，擇通財之官任其責，求良買爲之轉易，使審知市物之價，賤則增價市之，貴則損價鬻之，因收餘息以給公上，于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，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，平其價市之，願以易官物者聽，欲市於官，則度其抵而貸之錢，責期使償，半歲輸息十一，及歲倍之，及諸司配率，並仰給焉，……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。」

（四）方田法 方田法係安石對於田賦一種歲改革，其法即以量田畝而均賦則，使人民納稅的義務平均，以掃除從前取巧抗匿的積弊。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，八月，詔司農以均稅條約並式頒之天下，條舉如下：

（一）以東西南北各千步，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，爲一方。

(二)歲以九月，縣委令佐分地計量，隨波原平澤而定其地，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；方量畢，以地及色參定肥瘠，而分五等，以定稅則，至明年三月畢，揭以示民，一事無訟，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，以為地符。

(三)均稅之法，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；舊嘗取盛零，如米不及十合而為升，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，今不用其數，均攤增展，致溢舊額，凡越額增數，皆禁之。

(四)若瘠齒不毛，及衆所食利山，林，陂，塘，路，溝，墳墓，皆不立稅。

(五)凡田方之角，立土為峰，植其野之所宜木，以封表之。

(六)有方帳，有莊帳，有甲帖，有戶帖。

(七)其分烟，析生，典賣，割移，官給契，縣置簿，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止。(宋史)

方田法的接行，其利顯而見，故在當時反對者甚少。此種整理土地的方法，在社會政策上，極有相當的價值。

### 第六節 對於兵制的改革

(一)保甲法，宋朝兵制，大概有三，(禁軍)天子之衛兵，以守宋師，備征戍。(二)廂軍 諸州之鎮兵，以分給役使。(三)鄉兵 或選於戶籍，或土民應募，使之團結訓練，以為在所防守。此種鄉兵選於戶籍即係保甲法的起

源。

安石的此種保甲法，就是要革除募兵的積弊，推行牠的性質一則與地方自治團體的警察的相似，一則頗與今日徵兵制度中的後備兵相似。

其辦法熙甯三年始行頒佈，其內容宋史所載甚繁，茲簡撮如下：

保甲的編制(一)十家為保，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。(二)五十家為大保，選一人為大保長。(三)十大保為一都保，選為衆所服者為都保正，又以一人為之副。(四)主客戶兩丁以上，選一人為保丁附保，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，亦附之，內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，亦充保丁。(五)逃移死絕，致同保不及五家，併地保，有自外入者，收為同保，戶數俟及十家，則別為保。(六)兵器非禁者聽習。

服務的綱領(一)每一大保，放輪五人做盜，凡告捕所獲，以賞格從事。(二)同保犯強盜，殺人，放火，強姦，畧人 傳習妖教，造青蠱毒，知而不告，依律伍保法。(三)餘事非干已，又非救律所聽糾，皆毋得告；雖知情亦不坐，若于法類保合坐罪者，乃坐之。(四)其居停強盜三人，經三日，保鄰雖不知情，科失覺罪。

上述不外乎鄰里守望相助之事，與武事軍制無關，熙甯四年，復有詔令，始見寓兵于民的趨勢。列舉如下：

(一)熙寧四年，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，每歲農隙，由所隸官，期日子要便鄉村，都試騎步射，並以射中親，疎，遠，近，區爲四等，獎勵有差，其藝未精願候閱視者；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，並聽。

(二)熙寧五年，因會布之說，令立戶保丁，分番隸巡檢司，十日一更，疾故者，次番代之，月給口糧薪菜錢，分番巡警，又令尉司上番保丁，如巡檢之法。

(三)熙寧八年，以保甲改隸兵部，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。

(四)元豐二年十一月，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，置官二員提舉，總二十二縣，爲教場十一所，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，每人一色事藝，置教頭一，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，都教頭三十，使臣十，當教時，月給錢三千，日給食，官予戎械戰袍，又具錄撰酒醪爲賞犒。

(五)元豐四年，改王路義勇爲保甲。

觀上述進行，可知自衛鄉里的保甲，漸進加以軍事訓練，而成爲徵兵制度了。

(二)保馬法 保馬法又曰戶馬法，初行于熙寧五年，再行於元豐七年，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，令其字養，「戶馬」則是觸其科，「保馬」則是觸其征役。熙寧六年詔司農寺立養馬法，於是會布等上條的如左，先從開封府界頒行，次等行於諸路。

(一)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，學一匹；或物力高者，願養二匹者，聽。

(二)凡願養馬者，皆以監牧地馬給之，或官予其值，今自市，毋或強予。

(三)府界毋過三千匹；五路毋過五千匹。

(四)襲逐盜賊之外，乘越三百里者，皆有禁。

(五)在府界者，免輸糧，草二百五十束，加給以錢布。

(六)在五路者，歲免折變綠納錢。

(七)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，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，以待病斃補償者。

待病斃補償者。

(八)保戶馬斃，馬戶獨償之，社戶馬斃，社人半償之。

。

(九)歲一閱其肥瘠，禁苛留者。

### 第七節 新政的成敗

王安石的新政，成敗參半。他的改革，掃除數千年中國的苛政，開歷史的新紀元，不僅爲當時人民謀利益，且使後世之人均受其賜。他的政策有近於今世之國家社會主義，爲現今國家所難行者，在千餘年前，安石具極大的毅力，卒致實行，受當時人士所反對，固在意中之事。其失敗原因，亦可述如下：

(一)干涉政策不易採行於大國；安石的新政，多採用

干涉政策，他的目的在整齊劃一其國民，使之同向於一目的以進行，因以充國力於內而揚國威於外。在中國歷史中，我們可以看出昔之治國者，採用兩種方法，威劫與放任。以上兩種方法，都不能善民的效果，此外惟有採用干涉的政策。不過這種政策容易行於小國，大國則實有相當的困難。且中國在宋初，交通極不便利，對安石政策的實行

，實有相當的阻力。  
(二)用人的不當 當時安石之行新政，觀其反對者之衆，于是知附和者之寡，蔡確，呂志卿，章惇，曾布，曾肇，陸佃，以及蔡京，蔡卞等，都是附和安石最著之人。這般人雖能力頗強，但頗多貪污。故對縣政之實行，頗有阻礙。  
(完)

## 李果 謹先生著

### 步兵爲軍之主兵

係參照蘇俄軍事家尼峨夫主要的講演稿和多年行軍的經驗編成。

### 內容步兵知識——非常豐富

戰鬥動作——有扼要的說明  
軍團編制——係依據蘇聯的紅軍，考究各國現行制，適合中國國情。著眼于帝國主義作戰。

下級幹部和軍事訓練學生們最爲適用，

★寄售處南街廣百城鼓樓前話蘭室書紙店★

定價四角

## 讀書效率增進法

于炳文

我們要做人，要做個健全的人，就不能不有相當的知識，要有相當的知識，就不能不讀書。然而時至今日，社會進步，文化發達，我們應讀的書，格外複雜和煩雜，即使有「過目不忘」的天才，下「磨穿鐵硯」的工夫，也很難登峰造極。莊子說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以有涯隨無涯，殆已。」可見我們以有限的生命，去追求無窮的知識，無論如何，是不能達於止境的。所以我們要從讀書上滿足求知的慾望，不可沒有切實規律的精密的讀書方法。讀書有了方法，可以使讀書的效率增進，就是能用最少的時間和勞力而得到最大的效果。現在把我研究的所得，拉雜寫在下面：

### (一) 應用經濟的方法

(甲) 選擇書籍 現在的書籍，多得了不得，倘使胡亂的拿幾本書來讀讀，往往白糟蹋了時間和勞力精神，而得不到真正的益處。所以讀書最應該注意的，是書籍的選擇，選書的要點：(1) 要注意書的內容怎樣；(2) 要注意讀了這本書之後，是否能真正得到益處；(3) 要注意作者的宗旨如何；(4) 要注意這本書，是否合自己的胃口。以上

要點，凡是有選書能力的人，總可以辦得到；否則，只要「博訪周諮」，或請教師長或詢問朋友，或訪問專家，或留心書評，我想也不難解決。

(乙) 熟讀與粗讀 我們需要讀的書很多，要想統統加以詳細的與研究，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應該把應讀的書，分為二類，一類為熟讀的，一類為粗讀的，大凡同一樣的書籍，有特殊的名著，書中所論，可以代表同類書的一切知識與學問者，我們應該熟讀牠，切實探討牠的精髓。書中一字一句，以及一段一章，都要詳細研究，分別解釋，使一書的精華，完全了解，永久不忘，這樣，便成我們的知識。至於其他同類的書籍，各有其一部分的將長，我們亦不能忽畧而不讀。對於這種書籍，祇有採用粗的方法，使書中的特長，得之於速讀之中；同時并將書之大意，了然於心。

(丙) 摘錄大要 我們平日讀過的書，要想把牠的內容統統記得，固然難以辦到，然而任牠遺忘淨盡，則枉費心力，未免可惜。要補救這個缺點，最好的辦法，莫如摘錄大要。無論那種書，每冊或每篇裏，總有大旨和要點，如果在閱讀之後，把書中大要，摘錄在簿子上或書眉上，不



拘甚麼方式，只要能要言不繁，明白而有條理；那末，時時翻閱，雖然全書的範圍很大，亦不難記得。這樣，所讀的書，都是我知識寶庫中的所有，一生可以受用不盡了。

(丁)批評及比較 1, 批評的態度，是讀書者最不可少的。讀了這本書之後，發生什麼感想？佩服處在那裏，不滿意處在那裏，應該下一個公正的批評，這是磨鍊學問的絕妙方法。2, 比較的目的，在使瑣碎紛亂的知識，變成有頭緒的有系統的有條理的，所以必須把自己的心得，互相比較。其方法，就是用一件事物做中心，搜羅許多零星散漫的知識，依他們的共通性，做成簡括明白的學問，這是「簡練揣摩」的妙用。

(戊)時間的利用和支配 一天到晚，在早上的時間，精神最充足，腦力最強健，最適宜於讀書，不可錯過。又在課餘或業餘之後，應當把剩餘的精神，去閱讀正當的書籍，所以要將無謂的應酬消耗時間節省下來，不要浪費掉。又在一晝夜中，精神的盛衰現象分三盛三衰，從早晨至十一時以前，為精神最盛期，自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以前為初衰期，自一時到四時以前為復盛期，從四時至七時以前為復衰期，九時以後為再衰期。照這樣看來，讀書時間的支配，應當以精神盛衰現象為標準。又讀書時間的長短，經多數學者試驗的結果，時間以短為宜，期限以長為貴。如一本書在一個月可以讀定者，如能於兩個月中分讀，則

收效當更多，因為歷時久則可多與他書聯絡而助閱讀之便利。

(己)同時不可閱讀兩種書籍 印象的成立，必須經過若干時間，故閱讀甲種書籍之後，應當休息若干時間，再去閱讀乙種書籍，否則，甲種的印象，就不容易深入腦海，而且容易和乙種印象混亂不分。

(庚)讀書的開始須敏捷 當開始讀書的時候，讀者每不能潛心注意，因而所耗費的準備時間，多至十餘分鐘，少亦四五分鐘，如此耗費光際，實在很經濟。所以我們當開始讀書時，必須存一個敏捷的決心，愈速愈妙，不要因循遷延，多費準備時間。

(辛)讀書次數的分配 每種書每日讀一次者最好，每日在三次以上或隔一二日讀一次者，收效較小。惟在兒童對於某科的學習未純熟時，則每日上午一次，下午一次，其收效往往在每日一次之上。

(壬)先全部讀而後分段讀 分段讀法，往往斷章割句，使全文意義支離滅裂，且須多費貫通前后的工夫，故不如全部讀法之為善，但全部讀法，亦有缺點。1, 全部讀法，收效較遲，易使讀者懈怠。2, 段落有難易，易的已經純熟，而難的還沒有，要是拘泥於全部讀法，則時間虛擲，很不經濟。於是有折衷之方法，就是初讀時用全部讀法，到了易的純熟，就用分段讀法，專攻艱深的部分，此法最

為適當。

## (二) 增進能力的方法

(甲) 注意記憶 記憶的意識，是外物印入腦海中，能留其印象以備再現。我們得到一種新知識，如果要想在腦海中保留若干時間，到將來需要此種知識時便能湧現出來，以供應用。所以我們讀書，不可不注意記憶。不然今天得來，明天忘去，所得是很有限的。記憶的重要條件：1，記憶時須有適宜的環境和地點，應免除一切擾亂注意的事物，俾得以全力記憶，而求達預期的結果。2，記憶時須有愉快的心理，樂觀的態度，免除疲勞苦悶的各種情形，以擾記憶的效能。3，記憶時當集中注意，反復練習，且應努力追憶過去的經驗，使之彼此發生關係，造成豐富的聯念，以便將來的追憶。4，記憶時當有強烈的自信心，對於所學習的材料，須有濃厚的興味，其無意義的，當隨時加以意義，以便記憶。5，記憶一種的新材料時，最初的努力，當特別加大，而時間的早晚，精神態度的變化，尤當注意。

(乙) 培養興趣 無論做什麼事情，如果沒有興趣，決不能發生多大的效力，甚至生出「虎頭蛇尾」的結果，讀書當然也是如此。我們常見不耐讀書者，卷帙纔開，即腦脹昏；善於讀書者，意興蓬勃，忘食廢寢。這實在是對於

讀書有沒有興趣的關係。因為讀書有了愉快的感情，才能努力去讀，反之，自然要厭倦起來。我們要造成讀書的興趣，第一要不息，鴉片烟所以會上癮，是因為天天吸。「七癮」兩個字和「天天」兩個字是分不開的。每天跑一點鐘，跑上凡個月，一天不得跑時，脚便發癢。我們如果天天讀一點書，久而久之，興趣自然會生出來，到了對書本發生無窮興趣的時候，不讀書反是一樁苦痛事。第二要深入，我們有了深入的研究，興趣總是慢慢會來，不但慢慢會來，而且會越引越多，像倒吃甘蔗，越朝下纔越得存處。興趣是藏在深處，想得着，便要進去。不然，這個門穿一穿，那個窗破一張，萬萬不會見「宗廟之美，百宮之富」。一個人受到相當的教育以後，總有一兩門學問和自己脾胃相合，並且已經懂得大概，可以做加工研究的基礎。這樣，就可選定一門，作深入的研究，入門之後，自然興趣橫生。

(乙) 振作精神 我們讀書的人，應當抱着「勤勉耐勞」的和「百折不回」的精神，似戰士臨陣般的去研究學問，切不可存「萎靡不振」和「有始無終」的消極態度。假使不是如此，就是整天「埋頭伏案」，「啜唔咕嚕」，也不過成爲一個有脚字紙籠罷了。

## (三) 持久習慣的方法

(甲)專心致志 大凡複雜的知識，在起初學習的時候，必須「聚精會神」，才能從勉強變成自然，以後再去學習，便比較容易；而且胸中可得鞏固的印象，以後對於這項的興趣，便一易引起，間接可以養成恆的習慣。

(乙)注意的反覆練習 不反覆練習，則神經中樞的通路不能成立。所以沒有一種習慣的養成，不是靠反覆練習的，但反覆練習而不注意，則仍不免於無效。所以我們讀書要自注意的反覆練習。

(丙)不許有間斷，我們要養成一種習慣，在未達成以前，當繼續練習，不許有一次例外的間斷。否則，「一暴十寒」，決不能成功習慣。

#### (四)適合衛生的方法

(甲)注意運動 讀書的人，往往因為整天伏案，故血脈不流通，精神不爽快。最好每到用心之後，在戶外做短期間的運動，因為運動的時候，血跡就會調和，精神也得到休息的機會。

(乙)修養精神 大凡用功過度，就覺養精神疲倦，到了多小時候，便會發生神經衰弱症。所以我們讀者，遇到了精神疲倦的時候，閉目靜坐幾分鐘，這時候，應當丟掉一切念頭，好像山林中的鶴，活活澄澄，逍遙自在，或者到樹林茂盛，空氣採新鮮的方法地方，做短期間的散步，行幾分鐘的深呼吸，這都是修養精神的妙法。

(二)留心飲食起居 飲食起居之適合衛生與否，響影響到健康方和是非常大的。讀書的人要格外留心的。我且提出重要的幾點來說一說！吃飯不應過多，因為吃得太多，血液多聚集胃部，不足供給思想的消費；吃飯前後，用功讀書，也妨害衛生，每天飲食應有一定的時刻。整天用心的人，睡眠時間，不可在八小時以下，應當養成早眼早起的習慣。讀書時的須充足光線，但須避去直射到眼的光線，免損目力，光線不足的地方，亦要損目力不可讀書。

#### (五)解決疑問的方法

(甲)請問師友或專家 讀書時常常要發生疑難問題，有了問題，總想解決，於是就向前去研究，研究結果，能解決這問題，固然很好。不能的話，就應去問他人。在學校中，良師益友很多，隨時可以質疑問難。至于脫離學校之後，亦不妨以通訊方法，請求解釋疑難問題。又某種學問，當代不乏專家，我們如能執晚輩禮很謙和的去問他，他當然肯懇切的指導。

(乙)組織研究會 古話說：「獨學無友，則孤陋寡聞。」故我們研究學問，最好集幾個同一嗜好朋友，組織研究會，把書中心心得，互相報告，報告之後，互相批評，書中如有疑問，共同來質証。這種研究的精神，是很有益處的。

(丙)翻閱詞典 我們在讀書時候，往往發見疑難的典故，名詞，生字等，切不可苟貪便利，忽畧過去。應寫在案頭放幾種需要的詞典，以便隨時檢閱

以上所述的，只是一般的普通的讀法，若要詳細說起

來，那末，在各學齡有各樣的讀法，各人有各樣的讀法，各書有各樣的讀法，恐怕「罄竹難書」哩！爲了篇幅的關係，只好在此告一段落罷！

## 閩侯等八縣

互助合作社作社統計  
{共成立四百二十餘所  
貸款三十萬六千餘元}

省農村金融救濟處，先後派員赴各縣組織互助合作社，辦理貸款，多已竣事。所有各縣已成立之互助合作社及社員數量，經該處統計就緒，茲探錄於後：閩侯互助社六十二，社員一千二百五十人，貸款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，合作社三，社員一百零八人，貸款一千五百三十一元，順昌互助社五十，社員九百六十五人，貸款九千三百三十四元，福清互助社七十四，社員一千三百一十三人，貸款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，長樂互助社三十七，社員八百人，貸款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，浦城互助社四十八，社員九百六十五人，貸款一萬元，崇安互助社二十四，社員八百九十九人，貸款九千九百三十四元，仙遊互助社五十五，社員尙在統計中，貸款三萬八千零二十一元，邵武互助社六十八，社員一千七百零六人，貸款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元，以上八縣，共成互助社四百一十八所，合作社三所，互助社社員七千八百九十八人，(仙遊不在內)，合作社社員一百零八人，互助社貸款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，合作社貸款一千五百三十一元，兩社共計貸款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元。

# 閩北十六縣視察記

(續)

林泰階

## 將樂

十五日七時十五分鐘，由漢布赴將樂屬之高灘鄉，十時抵校視察，十二時視畢，午後即往將樂縣城，高灘距縣城約四十里，行三十里，須過渡，再行則涉水以過，到時已六句鐘也，是夕草擬高灘報告及表。

高灘居民約四百餘家，土客各半，半事商業，每值陰曆五十圩期，百貨，雲屯，田多磽瘠，業農者鮮，出產品，以大扛小扛紙洋甲紙及茶油為大宗交通便利，大姓以黃廖為最，賭風頗甚，以流氓及游手者衆也。

十六日上午九時，至十二時，視察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，及東北初等小學校，下午一時，往訪縣知事朱君侗，二時邀同縣視學陳君韜往水南及西南初等小學校，至五時視竣，是夕填表。

將樂城內，民約一千二百餘家，土著居半，餘皆汀州人江西人，多事農業，商務蕭條，街衢狹小，溝渠尤形污濁，出產品以紙為大宗，年計十餘萬，米亦為輸出品之一，又有硯石，年可二千餘元，豈麥有餘，轉輸于順昌上洋等處，年約二萬餘元，地勢背山面河，頗平坦，土客雜居，主弱客強，風俗尙送樸素，居民以楊廖二族為大，至礦務則有鐵礦，森林則有松木，而山多瘠磽，滿目荒涼，風

氣未開，學務不甚進步。

十七日八時，過谿南渡，走十里許，抵玉華洞，洞口風瀟瀟作聲，漸入則風息而寒生，中無生物，巖石凝結，作種種怪狀，計二百種有奇，雖好事者以意名之，然亦有逼真者，如仙人田、仙人廚、金山銀山、與夫小頂天柱大頂天柱等。造物之巧，令人不可思議，洞徑紆徐曲折，曲而深，窈而靡，有高可數丈者，若有闕至百步者，游者或鞠躬而前，或逡巡而步，有水處，則攀梯而過之，自洞前以至洞處，延袤五里許，行至洞後，將出口時，遙而望之，有天光一棧，恍惚天星，其日光射入，與洞口精氣相映，而為薄雲，一如天放曙光然，真光觀也，出洞後，行不數武，大雨至，衣履盡濕，乃抵土人家，以游此洞，必須土人指點塗徑也，土人以鐵置置松光，每引至一境，必指示其名，是日同遊者，為縣科員陳君桓，縣視學陳君桓，及教員廖君開源也。

將樂城南門外，有金鷄山，於陰歷八月十五日，月浮水面，山影橫斜，有金鷄壓月之景，登山頂，望谿南，有魚潭七，一似此月由潭而出出焉者，此去五里，名曰桃村，時值仲春，則桃花流水，如錦繡然，謂之桃谿春漲。將

樂爲楊龜山生長之邦，載道南來，以有闕學之盛，惟其故里不在城治，又無暇晷下鄉往訪其遺事，殊抱歉也。

十八日八時，由將樂城起程，縣視學陳君韜亦與偕行，并有縣警護送，至下午四時，抵黃潭，旋視察初等小學校教授，并填表黃潭距將城五十里，由城行至三十五里，過渡，至黃潭，又過渡，距城五里，有珍珠嶺，又行五里，爲新嶺，均甚崔巍，時驢夫又患痧症，不能走，乃下驢步行，約十里許，始至，是鄉人口計二百餘家，土著居多，民事農業，出產品以紙豆麩米爲大宗，街衢狹小，亦不清潔，地勢平衍，背山而河，水落有石作黃色，出于潭上，故名其潭曰黃潭，並以此名其鄉也。

十九日，由黃潭起程，縣視學陳君韜，送至河口，過渡後，乃乘驢行，八時起程，十二時抵常口，於距常口十里許，有一亭，常有劫匪出沒其間，下午四時，抵良淺，寓於旅舍，是夕，草擬將樂及黃潭報告。

### 建寧

二十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鐘，由良淺起程，走五里，過渡，又走三十五里，過渡，即弋口也。旅舍少息，即往視學校，以弋口於丁未年間，曾設一學校於文昌宮內，名曰官立初等蒙養小學校，及到校，則見四五學童，伏案伊唔，閱其書，則啟蒙心鏡及增廣幼學等，詢其師何在，則在內，及進而與之言，始知此校以無常款停辦有年，亦無師資足以改善，故仍私塾之舊貫也。

弋口人口，約五百餘家，商業頗盛籌款興學，當不爲難，而竟無一國民學校，殆提倡之者乏其人也耶？下午二時，由弋口起程，至六時抵朱家坳，是鄉僅數十家，戶口寥落，距弋口僅二十里，然林箐叢密，嶺高路遙，爲上游最難行之道，甫卸裝，則大雨至，旅舍上漏下濕，客房尤穢氣逼人，誠困頓也。

二十一日，由朱家坳起程，九時三十分鐘，抵建寧縣，寓於旅舍，少憩，即馳往城東初等小學校視察，旋同何教員往勸學所訪縣視學甯君斌到高等小學校視察體操，又往城西小學丈量校地面積，五時到勸學所，六時訪縣知事錢君江，是夕彙編將樂總報告及表。

二十二日上午九時，到高等小學校及城西小學校視察，下午偕甯君斌到范秋帆家，少敘即別，是夕草擬報告及表。

二十三日上午彙編報告，下午四時甯君斌遊予往北門外游覽，但見四圍山色，繞如屏障，山甚低小，眼界爲之一爽，自順昌以至建甯，沿途之山，林木漸小，建泰兩縣，山有含砂石者，建甯城內戶二千二百四十二，丁四千八百五十三，口三千八百五十二，氣候最高八十八度，最低三十二度，物產以米穀杉木爲大宗，蓮子甚佳，竹紙茶葉亦稍有之，土質不宜麥，居民務農者十之六，經商者十之三，民情懷安無遠志，重去鄉井，無遠適異地經商者，是

夕爲陰曆中秋之辰，月色當中，天無片雲，然旅况蕭條，一主一僕，舉頭望月，遂不免起思鄉之感云。

### 泰寧

二十四日上午七時，由建甯起程，下午七時到泰寧縣，天黑，幾不辨路，乃憩於旅舍，此舍甚麗，不可居，次晨，遂移寓勸學所，上午，全縣視學陳君承煜往視各校。下午到城東初等小學校，女子初等小學校填表。泰甯地勢，山高水淺，交通窒礙，全邑戶約三萬，丁口約八萬，城內居民約二千餘家，氣候溫和，物產以杉木茶葉連四紙切邊紙爲大宗，風俗純樸，民安耕鑿，商工業均墮乎人後，學校寥若晨星，識字人民，不過百分之幾，東北土質，純爲沃壤，西南土質，則混和沙土，且有滑石礦，人民重去其鄉，無有遠志，殆所謂山性使人塞者耶。

二十六日上午往訪縣知事陳君友青，旋與陳君哲卿到城南學校及水南學校視察，視畢回所，草擬報告，傍晚全陳君哲卿往訪江君靈昌，未遇。

二十七日晨起，江君靈昌來訪，六時，由泰甯起程，至十時三十分鐘，到朱口視察學校，畢即返旅舍用膳，午後往交溪視察龍湖小學校，次於旅舍，是夕草擬報告及表。

### 邵武

二十八日由交溪起程，十時到和平視察學校，畢返旅舍，午膳，下午到大埠崗視察學校，

次於旅舍，是夕草擬報告。

二十九日由大埠崗到邵武，下午時抵地，六時往訪縣知事陳君時夏，六時三十分鐘由旅舍移寓縣署，是夕草擬泰甯報告，就寢甚遲。

二十日上午九時，往中學校視察，至十二時視竣，午後，往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視察，傍晚散君南山及李君西園，先後來訪，是夕查閱邵武各學校檔案，多無可考者，十月一日上午九時，到興賢小學校視察，下午到育才小學校視察，視竣，全育才小學校教員往觀樂德女書院，及漢美書院，薄暮，偕陳知事及中學校教員往游北門外滄浪閣，卽於此晚餐，閣倚屋臨水，水平不波，一如湖然，湖僅前後兩楹，而結構甚幽雅，上有小樓，可以升島望遠，前年縣知事林君揚光及士紳等，捐資改建，外奉宋處士嚴公羽木主，而是閣乃煥然一新，林知事會咏絕句數首，刻隸文於聯版上，韻甚自然，四圍風景，一一叙入，詩中有畫，惜予不能復識耳。

邵武城內人口約三千餘家，民多業農，工商業不甚發展，教育則以宗塾學校向稱繁殖，一曰漢美書院，院在東門外，由東門出行可半里，途次有蓮塘，再折而北行，卽是院也，至則課畢，惟漢文教員黃登俊君在校，引于參觀，教室凡五，其一甚寬廣，建築既佳，棹凳亦稱便利，其四則較狹，院頂有閣，梯級而上，全城景物，歷歷可睹，

學生計五十人，中等十餘人，內分四級，高等三十餘人，內分三級，時有王台黃學易之子，年一十七，在中等肄業，操鄉音，詢予奚自，不圖於異地忽遇同鄉也，二日樂德女書院，學生四級，六十餘人，是日出席者五十七人，音樂甚佳，圖畫亦精雅，時校長不在，特由其姊引予參觀，并請演誨，予爲演十五分鐘而出，院內有金雞納樹及其他舶來之花木，紛披掩映，風景可入，此外尚有初等小學二所，以時間匆促，未及參觀。

邵武地勢平坦，商業以東門外南門一帶爲繁盛，西北門則甚零落，東門出城，走二十二里，爲焦坑村，煤礦在焉，煤力不甚大，亦無煙，不能爲輪船電氣公司之用，若以之煉玻璃或作薪用，則甚佳，然轉輸不便，亦無運出境外者，出產品，以米及紙爲大宗，紙有連四大扛小扛中扛大火小火古連毛六毛七毛八毛九等名稱，此外香菰荀茶杉木，則爲數百限，上年即紙一項，年在一百萬元，近年僅餘萬元，差至十分之九，四鄉居民，東鄉以拿口爲大，居民六七百家，南鄉以和平爲大，居民約九百家，然鮮有達至千家以上者，風俗樸素，婦女多天足，其裝飾一如江西人然，至交過，則上達光澤，下往順洋，惟河道甚險，舟不易行耳。

二日八時，自邵武往光澤，計程八十重，由邵城行二十里，爲漢口，是鄉賭場林立，而此日又爲賭界中人賽會

之期，演戲慶神，幾如歸市，風俗之壞，一至此乎！再走十里，時已日中，乃於旅舍用膳，下午，走一十五里，即抵和順，次於旅舍，此地距光澤名二十五里，實僅二十里也，是夕，草擬報告及表。

### 光澤

三日晨由和順往光澤，九時到地，寓於縣署，是日爲星期日，在署彙編邵武報告。

四日上午九時，到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視察，下午視察培養初等小學校，當即繕正一覽表，是夕裘警齋及傅廷玉二君來訪，別來三月，不圖於此間過之，李君竹仙，上年在峽陽學校晤過，茲復相值於此，雪泥鴻爪，亦與有緣焉。

五日上午七時，由城往大里峯視察學校，下午，到溪子口，是處學校已放秋假，特臨時召集就近學童教授之，是日呂君虞卿，亦同到此地，以其須往北區一帶督辦保衛團也。

六日上午六時，由溪子口回城，午後一時到地，在署草擬報告及表，四時偕傅君往西門外，及西橋眺望，至五時始歸。

光澤縣東至建陽縣黃阮九十里，以斗朱嶺爲界，南至邵武縣毛宿四十里，以下琉璃爲界，西至江西黎川縣暖水七十里，以杉關爲界，北左至江西沿山縣一百二十里，以雲際關爲界，北右至江西貴溪縣一百二十里，以山頭關爲界，



# 福建省三民主義教育促進會

編 印 之

## 「三民主義教育通訊」

創刊號 要 目

卷頭語 ..... 編者

本會成立宣言

研究

三民主義教育研究 ..... 于炳文

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研究 ..... 鄭 坦

法規方案

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

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

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事項

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

通訊問答

答黃郭輝等問六則 ..... 編者

本會會務概況 ..... 方正平

附錄

本省中等學校現任校長 覽

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一覽

中央登記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名單

本省審查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經中央核

准為預備黨員者名單

索閱不取分文

交換尤為歡迎

南北縱九十里；東西橫一百六十里，大小鄉村計七百七十六，西鄉水口止馬，北鄉司前梅坪，商務較盛，成廂八坊九街三十九巷，劍縣分爲三十一都，五十三團，戶數計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，地勢有六關八隘等稱，出產品以米爲大宗，紙業向爲繁盛，連四頗佳，近以洋紙盛行，此地紙業倒閉者，十家而九，縣城西門外，爲通江西孔道，杉關近移于此，商務輻輳，以視邵武，尤遠過之，縣治有東西

兩大橋，工程甚固，風最殊佳，東南有烏石山，山頂忽成平地，可容數百人，明末清初，有寇盤踞于此，此得之縣視學傅君所述也。  
七日上午七時，由光澤起程，日中，於漢口上十里用膳，下午，走三十里，即抵邵武，次於東門外旅舍，此間屋甚穢濁，飯又過碍，不可下咽。

# 本刊徵稿條例

- 一、本刊宗旨在以科學方法檢討中國固有文化儘量吸收西洋文化精華，根據三民主義建設適合於中國目前所需要的新文化。
- 二、本刊內容分簡評論著小品文藝會自消息等欄。
- 三、來稿凡與本刊宗旨及內容相符合者均所歡迎，但文字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，最好用方格稿紙，及不宜橫寫。
- 四、來稿文體，文言白話均可，惟字數最好在五千字左右特別專著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來稿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本，或註明原文出處。
- 六、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稿上署名悉屬自保。
- 七、來稿一經登出當酌酬現金或本刊。
- 八、來稿概不退還，如須退還請先期聲明並附足郵費方可照辦。
- 九、來稿內容本社得酌量增刪，如有不願受改請預先聲明。
- 十、來稿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。
- 十一、來稿請逕寄本市中山路福建文化建設協會編審股收。

福建文化半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

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

每月兩册全年二十四册

每月十五卅日發行

## 定價表

全年	半年	零售	訂法	册數	價目
廿四	十二	六			
大洋六角	大洋三角五分	大洋三分			

福州中山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福建分會

編輯者 福建文化半月刊社

發行者 福建文化半月刊社

代售者 各地大書局

印刷者 福州環球印書館

福州下南路十五號